

# 民航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中国民用航空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5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6
(一)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	7
(二) 航段运量统计表 .....	13
(三)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 .....	15
(四)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 .....	17
(五) 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 .....	19
(六) 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统计表 .....	22
(七) 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 .....	25
(八)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 .....	28
(九) 通用航空器代管飞行统计表 .....	30
(十)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 .....	32
(十一)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 .....	35
(十二)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 (1) .....	37
(十三)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 (2) .....	40
(十四)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	42
(十五)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 .....	45
(十六)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统计表 .....	47
(十七)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统计表 .....	50
(十八)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统计表 .....	52
(十九)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 .....	54
(二十)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 .....	56
(二十一)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 .....	58
(二十二)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 .....	60
(二十三)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 .....	63
(二十四) 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 .....	65
(二十五)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 .....	67
(二十六)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 .....	70
(二十七) 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 .....	72
(二十八)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 (1) .....	74
(二十九)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 (2) .....	76
(三十) 民航行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78
(三十一) 民航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	81
(三十二) 民航技能人员统计表 .....	84
(三十三)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 .....	87
(三十四)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 .....	89

(三十五)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统计报表 .....	91
(三十六)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 .....	94
(三十七)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 .....	96
(三十八)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 .....	98
(三十九) 民航行政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 .....	102
(四十) 民航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 .....	106
(四十一)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 .....	108
(四十二) 投诉统计表 .....	110
(四十三) 训练及其他飞行统计表 .....	116
(四十四) 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表 .....	118
(四十五) 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 .....	121
(四十六)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	123
(四十七) 机场早发航班放行正常统计表 .....	125
(四十八) 单位小时机场航班离港正常统计表 .....	127

## 一、总说明

### （一）统计调查的目的

为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相关决策部门有效实行业管理，为社会各界全面了解民航行业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民航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二）统计调查对象和内容

统计调查对象：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统计调查内容：航空安全、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质量、固定资产投资、人力资源、财务状况、机场基本信息、企业信息、航空器信息、空管信息、能源消耗与排放等。

### （三）统计调查的组织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局作为民航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要求组织和实施民用航空统计调查工作，保障统计调查和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统计资料的保密管理。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统计人员和统计设备，指定统计负责人。

### （四）统计指标和标准

本制度中的统计指标和统计标准由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或者由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会同民航局有关职能部门依据国家或者参照国际民航组织的有关标准共同制定，由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统一解释，以保障统计调查中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方式、调查表式、统计编码等方面的标准化。

### （五）统计调查周期

统计调查根据不同要求分为月报和年报，遇发生重大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或者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可以在原定调查周期之外进行临时性统计调查。

### （六）统计资料报送方式和要求

各被调查对象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及时报送。本制度中各类统计报表的填报实行分工负责，分级汇总，统一管理的制度。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行业统计报表填报、汇总工作；民航局各职能部门承担本制度中与其职责和业务相对应的专业统计调查任务，包括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以及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报表等；民航地区管理局综合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所辖地区本制度中专业统计调查之外的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并具

体负责所辖地区通用航空企业以及民航机场（包括地方机场、军民合用机场）上述统计报表数据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

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书面和电子数据。依据本制度规定涉及民航企事业单位之间提供统计数据的，被要求提供数据的单位应当无偿向接收数据的单位提供数据，并应当创造条件提供电子数据或建立网络接口。

### （七）统计数据公布内容

每月定期向社会发布的行业统计数据包含以下统计指标：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旅客周转量、货邮运输量、货邮周转量、正班载运率、正班客座率、飞机日利用率。发布方式：民航局网站。发布时间：每月下旬。

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的行业统计资料包含以下报表的内容：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统计表，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统计表，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统计表，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投诉统计表，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发布方式：公开发行出版物。发布时间：每年 10 月份。

每年定期向行业内公布的统计资料包含以下报表的内容：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段运量统计表，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统计表，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统计表，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统计表，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民航行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民航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民航技能人员统计表，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投诉统计表。发布方式：内部资料。发布时间：每年 11 月份。

### （八）数据共享

统计调查获得的部分数据可以与其他政府部门共享。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航综统1表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月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或不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	运输航空公司	次月10日 电子邮件	7
航综统2表	航段运量统计表	月报	同上	运输航空公司	同上	13
航综统3表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	月报	同上	运输航空公司	同上	15
航综统4表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	年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	运输航空公司	次年1月31日 电子邮件	17
航综统5表	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	月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通用航空商业飞行活动的企业	通用航空企业	次月10日 电子邮件	19
航综统6表	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统计表	月报	同上	通用航空企业	同上	22
航综统7表	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	月报	同上	通用航空企业、 飞行院校	同上	25
航综统8表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	月报	农航站等公益型单位和其他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	非经营性通用 航空单位、个人	同上	28
航综统9表	通用航空器代管飞行统计表	月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航空器代管资质从事通用航空商业飞行活动的企业	通用航空企业	同上	30
航综统10表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	月报	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商业航空飞行的企业	运输、通用航空 公司	同上	32
航综统11表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	年报	我国境内各国内注册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	运输、通用航空 公司	次年1月31日 电子邮件	35
航综统12表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	月报	我国境内各从事商业航空经营活动的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	管理局、机场	次月10日 网络填报、电子 邮件	37
航综统13表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2）	月报	同上	管理局、机场	同上	40
航综统14表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月报	同上	管理局、机场	同上	42
航综统15表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	月报	同上	管理局、机场	同上	45
航综统16表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统计表	年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企业	运输、通用航空 公司	次年3月31日 网络填报	47
航综统17表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统计表	年报	同上	运输、通用航空 公司	同上	50
航综统18表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统计表	年报	同上	运输、通用航空 公司	同上	52
航综统19表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	年报	机场、空管局	机场、空管局	次年1月31日 网络填报	54
航综统20表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	年报	同上	机场、空管局	同上	56
航综统21表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	月报	同上	机场、空管局	次月10日 网络填报	58
航综统22表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	月报	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	地区空管局、空 管分局（站）、 航空公司、机场	次月10日 网络填报	60

民航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航综统 23 表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	同上	63
航综统 24 表	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	同上	65
航综统 25 表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	同上	67
航综统 26 表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	年报	各通用航空机场	通用航空机场	次年 3 月 31 日 电子邮件	70
航综统 27 表	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	年报	各运输航空机场	运输航空机场	同上	72
航综统 28 表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	年报	各机场	管理局、机场	同上	74
航综统 29 表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	年报	同上	管理局、机场	同上	75
航综统 30 表	民航行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报	民航行业各单位	民航行业各单位	次年 3 月 31 日 电子邮件	78
航综统 31 表	民航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年报	同上	民航行业各单位	同上	81
航综统 32 表	民航技能人员统计表	年报	同上	民航行业各单位	同上	84
航综统 33 表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	年报	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运输航空公司和通用航空公司	运输、通用航空公司	次年 1 月 31 日 电子邮件、纸质	87
航综统 34 表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	月报	民航运输、通航企业	民航运输、通航企业	次月 7 日 网络填报	89
航综统 35 表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	年报	同上	民航运输、通航企业	次年 3 月 31 日 网络填报	91
航综统 36 表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	年报	同上	民航运输、通航企业	同上	94
航综统 37 表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	月报	同上	民航运输、通航企业	次月 7 日 网络填报	96
航综统 38 表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报	民航企业	民航企业	次年 5 月 25 日 网络填报	98
航综统 39 表	民航行政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报	民航行政单位	民航行政单位	同上	102
航综统 40 表	民航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	年报	民航事业单位	民航事业单位	同上	106
航综统 41 表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	年报	民航运输、通航企业	运输、通用航空公司	次年 1 月 31 日 电子邮件	108
航综统 42 表	投诉统计表	年报	航空公司、机场、销售代理人	航空公司、机场、销售代理人	次年 3 月 31 日 网络填报	110
航综统 43 表	训练及其他飞行统计表	月报	各运输、通用航空企业,飞行院校等飞行单位	航空公司、飞行院校	次月 8 日 电子邮件	116
航综统 44 表	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表	月报	航空公司(按照 CAAR-121 部进行管理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和机场	航空公司、机场	隔月 10 日 网络填报	118

民航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航综统 45 表	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	月报	各机场	管理局、机场	同上	121
航综统 45 表	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	月报	各机场	管理局、机场	同上	121
航综统 46 表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年报	民航相关企业	运输、通用航空公司、机场	次年 1 月 31 日 电子邮件	123
航综统 47 表	机场早发航班放行正常统计表	月报	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	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	次月 15 日 网络填报	125
航综统 48 表	单位小时机场航班离港正常统计表	月报	同上	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	同上	127

注：航空公司、机场和通用航空生产业务量统计原始数据传送时间不得迟于次月 5 日。

### 三、调查表式

##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分 类	起飞架次 (架次)	飞行里程 (万公里)	飞行小时 (小时)	运输量			
				旅客 (人)	货邮 (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甲	1	2	3	4	5	6	7
一. 总计							
分机型							
1、正班飞行合计							
分机型							
2、加班飞行合计							
分机型							
3、包机飞行合计							
分机型							
4、专机飞行合计							
分机型							
5、其他飞行合计							
二. 国内航线							
(分类同上)							
其中：港澳台航线							
(分类同上)							
三. 国际航线							
(分类同上)							

续表一

运输总周转量					最大周转量 (万吨公里)	最大客公里 (万人公里)	飞行小时 生产率 (吨公里/时)	正班 载运率 (%)	正班 客座率 (%)
合计 (万吨 公里)	旅客		货物 (万吨 公里)	邮件 (万吨 公里)					
	(万吨 公里)	(万人 公里)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表）是对航空公司运输飞行生产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综合反映航空运输地面组织和运输飞行工作的数量和质量。

2.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或不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按月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3. 《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表）甲栏按总计、国内航线（其中：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以及航班性质、机型填列，国内航线、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的定义见名词解释，机型按规定的三字代码（下同）填写。航班性质的划分按正班、加班、包机、专机和其他填列。

4. 所有运输业务量由实际承运航空公司统计，包括替代其他航空公司执行的航班、包机和航班中的包座等。

5. 利用公务调机、训练等飞行载运客货的，计入表中“其他飞行”。

## 二、名词解释

1. **航班**：航空器使用同一航班号按照规定的路线所执行的运输飞行任务，按照任务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正班、加班、包机、专机、其它，其中正班和加班为定期航班，包机、专机和其它为非定期航班。

2. **正班**：指按照向社会公布的班期和时刻运营的航班。

3. **加班**：指为满足市场需求按照正班的航线临时增加的航班。

4. **包机**：指承运人根据与包机人所签定的包机合同，按约定的起飞时间、航线所进行的运输飞行（包机按包用形式划分，可分为整机包用、全座舱包用和部分舱位、部分座位的包用等。包机架次的统计是指整机包用的架次）。

5. **专机**：指符合国家规定的重要包机飞行。

6. **航段**：在航班执行过程中航空器每一次从起飞至降落间的航程。凡航段的两端都在国内的称为国内航段，两端或有一端在国外的称为国际航段，两端在香港、澳门、台湾的或有一端在香港、澳门、台湾且另一端不在国外的称为地区航段。

7. **航线**：指在同一航班号下由航空器执行的全部航段所组成的飞行线路。其中，各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点除外）都在国内的航线称为国内航线；航线中任意一个航段的起讫点（技术经停除外）在外国领土上的航线称为国际航线；航线中任意一个航段的起讫点在香港、澳门、台湾的航线称为地区航线（同时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和外国起讫点的航线统计为国际航线）。

8. **城市对**：指按照航线走向在其中任意选取的两个城市。

###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起飞架次**：指航班执行过程中航空器的起飞次数，通常情况下，起飞次数等于航空器的着陆次数或飞行的航段数。

2. **飞行小时**：也称轮档小时，指从飞机滑动前撤除轮档起至飞机着陆停稳后安放轮档止的全部时间，为方便操作，可以计为飞机离开装载客（货）停机位置至飞行航段结束滑至停机位置的全部时间，即飞机地面滑行时间和空中飞行时间之和。如某个航段的飞行时间，应等于飞机在该航段的空中飞行时间与在地面起飞、降落时的滑行时间相加。统计时，原始数据以时、分为计算单位，汇总以小时为计算单位取整填报。

3. **飞行里程**：指运输飞行的公里数。计算方法为航段距离与在该航段上完成的航班数的乘积之和，航段距离按收费距离计算。原始数据以“公里”为计算单位，汇总时以“万公里”为计算单位。计算公式：

$$\text{飞行里程（万公里）} = \Sigma (\text{航段里程（公里）} \times \text{航班数}) / 10000$$

4. **旅客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旅客人数。成人和儿童各按一人计算，婴儿因不占座位不计人数。原始数据以人为计算单位。汇总时，以万人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一个航班的旅客运量表现为飞机沿途各机场旅客的始发运量之和。其中，机场旅客始发运量是指客票确定的以本机场为起点，始发乘机的旅客。统计时，每一特定航班（同一航班）的每一旅客只应计算一次，不能按航段重复计算。唯一例外的是，对同一航班上的既经过国内航段、又经过国际航段的旅客，应同时统计为一个国内旅客和一个国际旅客。不定期航班运送的旅客则每一特定航班只计算一次。

5. **货物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货物重量，货物包括外交信袋和快件。原始数据以公斤为计算单位。汇总时，以吨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统计方法与旅客运输量一致，即每一特定航班（同一航班）的货物只应计算一次，不能按航段重复计算，但对既经过国内航段、又经过国际航段航班的货物，则同时统计为国内货物和国际货物。不定期航班运送的货物每一特定航班（同一航班）只计算一次。

6. **邮件运输量**：指运输飞行所载运的邮件重量。原始数据以公斤为计算单位。汇总时，以吨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统计方法与货物运输量一致。

7. **旅客周转量**：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量。计算单位为人公里（或称“客公里”）和吨公里。计算公式：

$$\text{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 \Sigma (\text{航段旅客运输量[人]} \times \text{航段距离[公里]})$$

汇总时，以万人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旅客周转量（吨公里）=  $\Sigma$ （（航段成人人数+航段儿童数/2+航段婴儿数/10）×旅客重量/1000×航段距离）

旅客重量，成人按 90 公斤计算（含行李），儿童、婴儿分别按成人重量的 1/2 和 1/10 计算。

**8. 货物周转量：**反映航空货物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运输工作量。计算单位为吨公里。计算公式：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Sigma$ （航段货物运输量[吨]×航段距离[公里]）

汇总时，以万吨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9. 邮件周转量：**反映航空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邮件运输工作量。计算单位为吨公里。计算公式：

邮件周转量（吨公里）=  $\Sigma$ （航段邮件运输量[吨]×航段距离[公里]）

汇总时，以万吨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10. 运输总周转量：**反映旅客、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综合体现航空运输工作量。以吨公里为计算单位。

计算公式：

运输总周转量（吨公里）= 旅客周转量（吨公里）+ 邮件周转量（吨公里）+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或  $= \Sigma$ （航段载量之和[吨]×航段距离[公里]）

汇总时，以万吨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11. 可提供座位：**指可以向旅客出售客票的最大商务座位数。

**12. 可提供客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座位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反映运输飞行运载能力。计算公式：

可提供客公里（客座公里）=  $\Sigma$ （航段可提供座位数[客座]×航段距离[公里]）

统计时，原始数据按人公里（即客座公里）计算，汇总时以万人公里为计算单位填报，保留一位小数。

**13. 客座利用率：**指实际完成的旅客客公里与可提供客公里之比，反映运输飞行中的座位利用程度。计算公式：

$$\text{客座利用率}(\%) = \frac{\text{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text{可提供客公里(万人公里)}} \times 100\%$$

对某一具体的航段，可按以下公式直接计算：

$$\text{客座利用率 (\%)} = \frac{\text{航班载客人数}}{\text{航班可提供座位}} \times 100\%$$

填报时，保留一位小数。

**14. 可提供业载：**指飞机每次运输飞行时，按照有关参数计算出的飞机在该航段上所允许装载的最大商务载量。

**15. 可提供吨公里：**指可提供业载与航段距离的乘积，反映运输飞行中飞机的综合运载能力。计算公式：

$$\text{可提供吨公里 (吨)} = \sum (\text{可提供业载 [吨]} \times \text{航段距离 [公里]})$$

原始数据按吨公里计算，汇总时，以万吨公里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16. 载运率：**指运输飞行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与可提供吨公里之比，综合反映飞机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

计算公式：

$$\text{载运率 (\%)} = \frac{\text{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可提供吨公里 (万吨公里)}} \times 100\%$$

对某一具体航段，可按以下公式直接计算：

$$\text{载运率 (\%)} = \frac{\text{航班实际业载 (吨)}}{\text{航班可提供业载 (吨)}} \times 100\%$$

填报时，保留一位小数。

**17. 飞行小时生产率：**指每一运输飞行小时平均所完成的吨公里数，以“吨公里/时”为计算单位。计算公式：

$$\text{飞行小时生产率 (吨公里/时)} = \frac{\text{报告期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运输飞行小时}} \times 10000$$

**18. 平均运程：**指旅客、货物、邮件的平均运送里程，以公里为计算单位。计算公式：

$$\text{平均运程 (公里)} = \frac{\text{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运输量 (吨)}} \times 10000$$

其中，运输量等于旅客换算重量加货物、邮件重量。

对旅客、货物、邮件分别计算平均运程的计算公式是：

$$\text{旅客平均运程} = \frac{\text{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text{旅客运输量 (人)}} \times 10000$$

$$\text{货物平均运程} = \frac{\text{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货物运输量 (吨)}} \times 10000$$

$$\text{邮件平均运程} = \frac{\text{邮件周转量 (万吨公里)}}{\text{邮件运输量 (吨)}} \times 10000$$

#### 四、其他说明

1. **航班中断：**指未飞完航线全程的航班飞行，统计时按实际已飞完的航段计算。例如北京—武汉—广州航班由某一航空公司承运，至武汉时因飞机故障不能继续其航程，此航班旅客、货物改由其他航班承运，此时原航班称为航班中断，原航段运量按北京—武汉计算。转到其他航班的旅客和货物计为实际承运航班的运量。如果该航空公司调飞机继续执行原航班任务，则不统计为航班中断，仍按原航班统计。

2. **备降和临时加降：**由于各种原因，不能按规定航线飞行，到其他机场备降或由于客货组织的需要，经批准，临时加降原航线以外的机场，没有上下客货，均列入原航段统计。其中，飞行里程、运输总周转量等涉及飞行距离的指标，计算时均应按原航段收费距离计算。飞行时间、航油消耗按原航段的平均数计算，超出的空中时间和油料消耗统计到公务飞行。

3. **合并航班：**由于载量不足，航班合并飞行，统计时按实际飞行班次统计。如两个航班合并为一个航班，统计则按一个飞行班次统计。

4. **代飞航班的统计：**代其他航空公司飞行的航班统计为本公司运量。

5. **返航的统计：**在航班飞行中，由于各方面的原因造成航班返航，此航班无论飞了多远，该航段的运输量、周转量都不应给予计算。其飞行时间统计为公务飞行。

6. **借调飞机的运量**应由借用飞机并实际使用这些飞机的航空公司统计，而不是由飞机所有者统计。

7. **飞行性质：**按飞行任务书指定的飞行性质统计。汇总时，按正班、加班、包机、专机和其他统计。

## 航段运量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航段名	机 型	起飞架次 (架次)	可提供运力		运输量			正 班 载运率 %	正 班 客座率 %	
			座位数 (个)	吨位数 (吨)	旅客 (人)	货邮运量 (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内航段										
航段名										
去程										
回程										
港澳台航段										
航段名										
去程										
回程										
国际航段										
航段名										
去程										
回程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航段运量统计表》（航综统 2 表）是对各航段运量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航线上各航段的实际运量，对合理安排航班和调整运力有重要作用。

2. 《航段运量统计表》（航综统 2 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不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按月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填报，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3. 甲栏按国内航段（其中：港澳台航段）、国际航段，分机型、分去回程，分别进行航段运量统计。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航段运量**：指航线中某个航段上的全部的旅客、货物、邮件数量。旅客以人为计算单位，货物、邮件以吨为计算单位。

航段运量统计与城市对运量统计不同的是，航段运量统计的是该航段上的全部旅客、货物和邮件数量，即包括始发运量和过站运量。城市对运量则只统计两个城市间的运量，即始发运量。例如：在统计北京—武汉—广州航线上的航段、城市对旅客运量时，航段旅客运输量分别统计为北京—武汉、武汉—广州两个航段的运量，其中北京—武汉航段旅客运输量为北京—武汉和北京—广州的旅客之和，武汉—广州航段旅客运输量为北京—广州和武汉—广州的旅客之和。城市对旅客运输量则分别统计为北京—武汉、北京—广州、武汉—广州的旅客数量。

2. 其他指标见《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 1 表）“主要指标解释”。

##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3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城 市 对		旅客运输量（人）				货邮运输量（吨）			备注
始 发	到 达	合 计	头等舱	公务舱	经济舱	合 计	货物	邮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例：北京	广州								
	上海								
	小计								
天津	广州								
	上海								
	小计								
	总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航综统3表）是对各城市对之间运送的旅客、货物和邮件运输业务量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是航空公司制定航班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旅客流向，安排运力的依据之一。

2.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航综统3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不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按月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填报，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3. 《城市对运量统计表》（航综统3表）的甲栏按旅客、货物和邮件的流向分别统计填列。城市名称使用标准地名三字码，顺序为：国内航线（其中：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不分机型，不分飞行性质，不列航线。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城市对旅客运输量：**指客票或客票的一部分所规定的可以在其间旅行的两个城市间的旅客数量，以人为计算单位。

2. **城市对货邮运输量：**指根据货运舱单或货运舱单的一部分所规定的可以在其间进行货运的两个城市间的货物、邮件数量，以吨为计算单位。

3. **始发：**指由客票或货、邮运舱单确定的旅客、货物或邮件初始登（装）机的城市机场。

4. **到达：**指由客票或货、邮舱运单确定的旅客、货物或邮件下（卸）机的城市机场。

5. **头等舱：**指承运头等舱机票的旅客。

6. **公务舱：**指承运公务舱机票的旅客。

7. **经济舱：**指承运经济舱机票的旅客。

8. 其他指标见《航空公司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表）“名词解释”和“主要指标解释”。

##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4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航 线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1	2	3	4
1. 航线			备注栏内逐一列出报告期内新开航线、新通航城市和新通航机场。
航线条数	条		
其中：国内航线	条		
其中：港澳台航线	条		
国际航线	条		
2. 营运里程			
其中：国内航线	公里		
其中：港澳台航线	公里		
国际航线	公里		
3. 通航情况			
通航国家和地区	个		
通航城市	个		
国内通航城市	个		
内地通航香港、澳门、台湾城市	个		
国外通航城市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航综统4表）是对定期航班营运航线和营运里程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民航运输通达情况。

2. 《航线条数及营运里程统计表》（航综统4表）为年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定期运输业务的企业按年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3. “备注”栏内要求逐一列出新开航线、新通航城市和机场。

## 二、名词解释

1. **新辟航线**：指以往未运营过、且在报告期内向公众公布班期时刻并正式投入运营的航线（含在实际营运过程中，改变了原经停点的航线）。排入班期时刻表，但实际没有执行的航线不统计。

2. **恢复航线**：之前报告期内因故停航，本报告期恢复通航的航线。

##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航线条数**：指定期航班营运的航线条数，来回程只统计一次。按国内航线（其中：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分类统计。

2. **营运里程**：指定期航班营运里程的总长度，以万公里为计算单位。汇总时，保留一位小数填报。航线里程的统计分为按重复距离计算和按不重复距离计算两种形式。“按重复距离计算”是指不同航线的相同航段距离可以重复累加；“按不重复距离计算”则不同航线相同航段只统计一次。

3. **通航国家和地区**：指我国民航定期航班所通达的我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4. **通航城市**：指我国民航定期航班所通达的国内外城市。

## 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5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分类	合计		石油服务						航空摄影		
			海上			陆上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平方公里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一)分机型											
作业机型											
(二)分地区											
作业地区											

续表一

航空探矿			空中巡查		直升机外 载荷飞行		电力作业		其他	
小时	架次	测线 公里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5表）是对通用航空飞行中工业航空作业飞行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反映报告期内工业航空作业飞行完成的工作量。

2. 《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5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通用航空商业飞行活动的企业报送。拥有10架（含）以上通航飞机的通航企业按月报送，拥有10架以下通航飞机的通航企业按年报送。报表报送至所在地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上报民航局。

3. 本表数据统计业务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与综合统计部门共同负责。

4. 基层填报时甲栏分机型、分地区。通用航空企业汇总时甲栏分机型、分地区。

## 二、名词解释

1. **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和建筑业的作业飞行以及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方面的飞行活动。

2. **工业航空作业飞行**：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为工业部门提供各种经营性作业飞行和服务的商业飞行活动。

##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石油服务**：使用民用航空器，在石油勘探开发的作业地和后勤保障基地地面间开展的人员物资运输以及空中吊装、空中消防灭火，搜寻救援等飞行服务活动。以飞行小时、架次和运输量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飞行小时统计以收费小时为准，架次统计以起飞次数为准（以下计算标准相同），运输量统计以飞行所承运的旅客人数为准，成人和儿童各按一人计算，婴儿因不占座位不计人数，以人为计算单位。其中：

**海上石油服务**：使用直升机担负海上石油钻井平台、采油平台、后勤供应船平台与陆地之间的运输飞行。其主要任务是运送上下班的职工、急救伤病员、运输急需的器材、设备及地质资料、特殊情况人员紧急撤离、发生海难事故后进行搜索与援救，空中消防灭火等。

**陆上石油服务**：指在高原、高寒、山地、沙漠等人烟稀少、交通不便的地区从事勘探开发石油工作时，借助于直升机(或必要的小型固定翼飞机)的独特功能，担负空中吊装与运输服务的飞行。

2. **航空摄影**：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作为运载工具，通过搭载航空摄影仪、多光谱扫描仪、成像光谱仪和微波仪器(微波辐射计、散射计、合成孔径侧视雷达)等传感器对地观测，获取

地球地表反射、辐射以及散射电磁波特性信息的方法。根据使用目的、技术要求以及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用于测制各种比例尺的地形图、资源调查等方面。以飞行小时、架次和平方公里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平方公里统计以在作业测区内实际的摄影面积为准。

**3. 航空探矿：**航空地球物理勘探的简称，是指使用装有或搭载专用探测仪器的民用航空器，通过从空中测量地球各种物理场（磁场、电磁场、重力场、放射性场等）的变化，了解地下地质情况和矿藏分布状况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架次和测线公里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计算公式：

$$\text{测线公里（公里）} = \text{测区作业小时（小时）} \times \text{巡航速度（公里/小时）}$$

**4. 空中巡查：**按预先设计的区域和时间范围，使用装有专用仪器的民用飞机、直升机对被监测目标进行空中巡逻观察的飞行活动。具体作业项目有道路、铁路、输电线路、运输管道等的空中巡查与监测。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5. 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以民用直升机为起吊平台进行的吊装、吊运等飞行活动。包括：直升机输电线路基础施工、直升机组装铁塔和施放导引绳、直升机输电线路带电维修等项目。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6. 电力作业：**使用民用航空器为电力建设、输电线路维护提供的飞行服务活动，包括输电线路基础施工、组装输电铁塔、施放导引绳、输电线路清洗、输电线路带电维修等项目。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7. 其他：**指除以上飞行以外的所有工业航空作业飞行，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 四、其他说明

1. 各种作业飞行小时均应包括从作业基地到作业区域的空中收费飞行时间。
2. 利用工业航空作业的调机装载的收费客货，统计在“其他通用航空统计表”的“通用航空包机”栏内。
3. 收费及不收费调机小时均统计在本表的“其他”栏内。
4. 对远离驻地的飞行作业，在飞行任务书一时收不到的情况下，可按作业基地的业务电报作月统计上报，与任务书的差数可待收到任务书后进行调整。

## 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6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分 类	合 计		人 工 降 水		渔 业 飞 行		航 空 护 林		航 空 喷 洒（ 撒 ）									
									飞 机 播 种									
	农 业 播 种			播 种 造 林			牧 业 播 种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甲																		
总计																		
(一)分机型 机型																		
(二)分地区 地区																		

续表一

航 空 喷 洒（ 撒 ）																		其 他	
防 治 病 虫 害									草 原 灭 鼠			空 中 除 草			空 中 施 肥				
防 治 农 业 病 虫 害			防 治 林 业 病 虫 害			防 治 卫 生 害 虫（ 防 疫 ）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小 时	架 次	公 顷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一、填报说明

1. 《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6 表）是对通用航空飞行中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飞行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反映报告期内农林牧渔业航空飞行完成的工作量。

2. 《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6 表）报送办法和填报要求参见《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3. 本表数据统计业务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与综合统计部门共同负责。

## 二、名词解释

**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飞行：**是指利用民用飞机或直升机为农林牧副渔业生产、气象、资源保护等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商业飞行。

##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人工降水：**是在云中降水条件不足情况下，使用民用航空器向云层中喷撒催化剂，促进降水的飞行活动；或利用飞机向地面山坡覆盖的冰雪喷撒吸热物质，提高冰雪温度，促使冰雪融化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飞行小时统计以收费小时为准，架次统计以起飞次数为准（以下计算标准相同）。

**2. 渔业飞行：**使用装有或搭载专用仪器的民用航空器对渔业资源分布、使用情况进行的监测、调查、取证等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3. 航空护林：**使用民用航空器并配备专用仪器设备、专业人员，以保护森林资源为目的实施的森林消防飞行活动，包括巡护飞行、索降灭火、机降灭火、喷液灭火、吊桶灭火等。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4. 航空喷洒（撒）：**利用民用航空器并配备专业喷洒（撒）设备或装置，将液体或固体干物料，按特定技术要求从空中向地面或地面上的植物喷雾和撒播的飞行作业过程。主要应用于农林牧业生产过程中，具体作业项目有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等。以飞行小时、架次和作业面积（公顷）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其中作业面积的计算以飞机进入作业区后的播撒（洒）飞行距离、播撒宽度为计算依据。计算公式：

$$\text{作业面积（公顷）} = \text{播洒（撒）飞行距离（公里）} \times \text{播撒宽度（米）} / 10$$

其中：

$$\text{播洒（撒）飞行距离（公里）} = \text{飞行小时} \times \text{巡航速度（公里/时）}$$

以下农林业作业面积的计算与此相同。

农业播种是指按照农业技术设计要求，利用飞机向耕地上播撒农作物种子的作业飞行。

播种造林是指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利用飞机从空中播撒林木种子的飞行作业。

牧业播种是指利用飞机从空中进行播撒草籽作业的飞行。

防治农业病虫害是指针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喷洒各种农药、生物制剂的空中作业飞行。

防治林业病虫害是指针对森林、果树病虫害进行喷撒各种农药、生物制剂的空中作业飞行。

空中除草是根据技术设计要求，利用飞机喷撒化学除草剂进行除草作业的飞行。

空中施肥是指根据技术设计要求，利用飞机将肥料或生长剂喷洒到植物茎叶表面，即根外施肥作业的飞行。

5. **其他：**指以上飞行以外的所有农林业航空作业飞行，以飞行小时、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 四、其他说明

1. 农林牧渔业飞行的作业时间应包括从作业基地到作业区的空中飞行时间。

2. 利用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的调机装载的收费客货，统计在“其他通用航空统计表”的“通用航空包机”栏内。

3. 收费及不收费调机小时均统计在本表的“其他”栏内。

4. 对远离驻地的飞行作业，在飞行任务书一时收不到的情况下，可按作业基地的业务电报作月统计上报，与任务书的差数可待收到任务书后进行调整。

## 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7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月

机型	合计			通用航空包机												空中游览		
				公务包机			航空旅游			短途运输			其他通航包机					
	小时	架次	运输量(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人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人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续表一

医疗救护			商用、私用、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									空中拍照		空中广告		跳伞飞行服务	
			商照			私照			运动照								
小时	架次	运输量(人次)	小时	架次	培训量(人次)	小时	架次	培训量(人次)	小时	架次	培训量(人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续表二

海洋监测		气象探测		科学实验		城市消防		直升机引航		航空表演飞行		个人娱乐飞行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一、填报说明

1. 《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航综统 7 表）是对除工业、农林业航空作业飞行以外的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
2. 《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航综统 7 表）报送办法参见《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3. 本表数据统计业务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与综合统计部门共同负责。

## 二、名词解释

**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通用航空包机：**通用航空活动的一种方式，系指使用民用航空器按单一用户（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社会团体或个人）确定时间和始发地、目的地，为其商业、事务、行政等活动提供的不定期无客票飞行服务，含公务包机、短途运输、航空旅游和其他通航包机。通常使用 30 座（含）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初级类航空器除外）。以飞行小时、架次和运输量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飞行小时统计以收费小时为准，架次统计以起飞次数为准，运输量统计以飞行所承运的旅客人数为准，成人和儿童各按一人计算，婴儿因不占座位不计人数。以人为计算单位。（以下计算标准相同）。

**2. 空中游览：**使用民用航空器在以起降点为中心、半径 40 千米的空域内载运游客进行观赏、游览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架次和运输量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3. 医疗救护：**使用装有专用医疗救护设备的民用航空器，为紧急施救患者而进行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架次和运输量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4. 商用、私用、运动驾驶员执照培训：**使用民用航空器，以掌握飞行驾驶技术，获得商用驾驶员执照、私用驾驶员执照或运动驾驶员执照为目的而开展的飞行活动，包括正常教学飞行、教官带飞、学员在教官的指导下单飞，但不包括熟练飞行。分为商照、私照和运动照。以飞行小时、架次和运输量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5. 空中拍照：**以民用航空器为搭载平台，使用摄影、摄像、照相机等专业设备，为影视制作、新闻报道、比赛转播等拍摄空中影像资料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6. 空中广告：**使用民用航空器在空中开展的广告宣传飞行活动。具体作业项目：机（艇）

身广告、飞机拖曳广告、空中喷烟广告等。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7. 跳伞飞行服务：**指使用民用航空器，运载（跳伞）人员到达指定空域的飞行服务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8. 海洋监测：**使用装有或搭载专用仪器的民用航空器对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海洋资源使用、海洋污染情况进行的空中监测、调查、取证等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9. 气象探测：**以民用航空器为搭载平台，装备相关专业设备对大气物理、大气化学和气象现象进行探察、测量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10. 科学实验：**使用民用航空器为搭载平台开展的各种科学实验提供空中环境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11. 城市消防：**使用民用直升机开展对城市高层建筑物的空中喷液灭火和人员救援等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12. 直升机引航：**使用民用直升机在轮船和港口之间运送引水员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13. 航空表演飞行：**使用民用航空器，以展示飞机性能、飞行技艺，普及航空知识和满足观众观赏为目的开展的飞行活动。

**14. 个人娱乐飞行：**飞行驾驶执照拥有者为保持和提高飞行技术、体验飞行乐趣，从通用航空企业租用航空器开展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8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机型	合计		飞机播种			空中施肥			空中除草			航空摄影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公顷	小时	架次	公顷	小时	架次	公顷	小时	架次	平方公里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续表一

空中拍照		个人娱乐飞行		训练飞行			自用公务飞行			校验飞行		其他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培训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培训量 (人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航综统8表）是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活动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
2. 本报表由农航站等公益型单位和其他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填报，以飞行小时和架次等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3. 本表数据统计业务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与综合统计部门共同负责。
4.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航综统8表）报送办法参见《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5表）“填报说明”。

## 二、名词解释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

##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除草：**参照《农林牧渔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6表）中指标解释。
2. **航空摄影：**参照《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5表）中指标解释。
3. **空中拍照：**在航空器（飞机、直升机、飞艇等）上使用摄影机、摄像机、照相机等，为影视制作、新闻报道、比赛转播拍摄空中影像资料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4. **个人娱乐飞行：**参照《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航综统7表）中指标解释。
5. **训练飞行：**系指使用航空器，以提高竞技飞行技能为目的而开展的飞行活动。以飞行小时、架次和培训量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6. **自用公务飞行：**参照《其他经营性通用航空统计表》（航综统7表）公务飞行指标解释，以飞行小时、架次和培训量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7. **校验飞行：**指利用飞机上的专用设备对机场导航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的飞行。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8. **其他飞行：**指除以上飞行以外的所有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飞行。以飞行小时和架次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 通用航空器代管飞行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9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机型	工业		农林牧渔业		其他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小时	架次	运输量（人次）
甲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通用航空器代管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9 表）是指按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91 部运行要求，对代管航空器飞行活动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

2. 《通用航空器代管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9 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航空器代管资质从事通用航空商业飞行活动的企业报送。报表报送至地区管理局，由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上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本表数据统计业务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管理部门与综合统计部门共同负责。

## 二、名词解释

**航空器代管：**是指通用航空企业为航空器所有权人开展飞行活动提供的管理及航空专业服务，以飞行小时、架次和运输量为计算单位进行统计。

##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0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机型	期 末 航空器 架 数	航空器 平 均 架 数		起 飞 架 次			飞行小时（时）							平均每机 飞行小时		平均每机日 生产飞行小时	
		在 册	可 用	合 计	运 输	其 它	合 计	运 输	通 航	公 务	训 练	熟 练	其 它	在 册	可 用	在 册	可 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运输																	
大中型																	
分型别																	
小型																	
分型别																	
2. 通用航空																	
分型别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航综统 10 表）是对从事商业航空飞行（包括航空运输、通用航空）的企业航空器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航空器的利用程度。航空器利用率的高低是衡量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

2.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表》（航综统 10 表）为月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商业航空飞行的企业按月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公司或企业的报送办法见《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3. 航空器利用率统计应遵循谁使用谁统计的原则，即无论是公司自有、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等）、国内航空公司之间借调（须办理借调手续）等，均应统计为本公司飞机，计算航空器利用率。

4. 对新购置或租入的航空器的到达日期、机型、机号和投入运营的时间在备注栏内予以注明；报废或退役的飞机应予以注明。

5. 计算航空器利用率涉及的航空器可用架日和平均可用架数等数据由航空公司机务部门负责向统计机构提供。

6. 甲栏按运输、通用航空飞机或直升机（分型别），分别填列。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期末航空器架数**：指报告期末实有的、持有有效适航证书的航空器数量。

2. **在册航空器平均架数**：指报告期内已到货并正式投入运营的航空器平均架数。计算公式：

$$\text{在册航空器平均架数（架）} = \frac{\text{报告期在册航空器架日数}}{\text{报告期日历天数}}$$

其中：在册航空器架日数 =  $\Sigma$ （在册航空器架数 × 日历天数）

计算在册航空器平均日利用率时使用的架日数应扣除以下架日：

- \_\_\_\_\_ 航空器到货至投入正式营运飞行之前的架日；
- \_\_\_\_\_ 最后一次收费飞行后直至报废或退出前的架日。
- \_\_\_\_\_ 由于事故或改装停飞架日；
- \_\_\_\_\_ 办理正式借调手续，借调其他经营者使用的架日；
- \_\_\_\_\_ 政府指令停场架日；

其他所有天数（包括维修和大修停场天数）架日均应计算在册。

3. **可用航空器平均架数**：指报告期内航空器技术状态处于完好的平均架数。计算公式：

$$\text{可用航空器平均架数} = \frac{\text{报告期可用航空器架日数}}{\text{报告期日历天数}}$$

其中：可用航空器架日数 =  $\Sigma$ （可用航空器架数 × 日历天数）

可用航空器架日分为飞行架日和备用架日，飞行架日指报告期内航空器的实际飞行架日；备用架日则是指报告期内航空器停留基地，随时可以提供飞行的架日。

**4. 起飞架次：**指航空器的实际起飞次数。包括运输起飞架次以及其他各种飞行性质的起飞架次。航线运输飞行中的起飞架次等于飞机的着陆次数或飞行的航段数。

**5. 平均每机飞行小时：**指报告期内的平均每架航空器的飞行小时，是反映航空器利用程度的指标。

平均每机飞行小时按航空器在册和可用的平均架数分别计算。

计算公式：

$$\text{平均每机飞行小时(在册)} = \frac{\text{报告期飞行小时合计}}{\text{报告期在册航空器平均架数}}$$

$$\text{平均每机飞行小时(可用)} = \frac{\text{报告期飞行小时合计}}{\text{报告期可用航空器平均架数}}$$

**6. 平均每机日生产飞行小时：**亦称航空器平均日利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在册或可用航空器平均每天实际执行的生产飞行小时数。是衡量航空器利用程度的主要指标。

计算公式：

在册航空器日利用率 = 报告期生产飞行小时 / 在册航空器平均架数 / 报告期日历天数

可用航空器日利用率 = 报告期生产飞行小时 / 可用航空器平均架数 / 报告期日历天数

**7. 航空器可用率：**指报告期内可用航空器架日与在册航空器架日的比例，用于表明航空器的完好程度。计算公式：

$$\text{航空器可用率}(\%) = \frac{\text{报告期可用航空器架日}}{\text{报告期在册航空器架日}} \times 100\%$$

**8. 大中型：**指 100 座级（含）以上的航空器。

**9. 小型：**指 100 座级以下的航空器。

##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机 型	用途	年初架数(架)	本年增减(架)		年末架数(架)	单机平均安装座位	单机平均最大起飞全重(吨)	平均机龄
			增加(架)	减少(架)				
甲	1	2	3	4	5	6	7	8
固定翼飞机								
1. 涡轮发动机								
4台发动机								
分机型								
3台发动机								
分机型								
2台发动机								
分机型								
1台发动机								
分机型								
2. 螺旋桨驱动(涡轮)								
(分类同上)								
3. 螺旋桨驱动(活塞)								
(分类同上)								
旋翼机								
3台发动机								
分机型								
2台发动机								
分机型								
1台发动机								
分机型								
气球								
飞艇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一、填报说明

1.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航综统 11 表）是对在我国适航部门登记注册的航空器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

2. 《国内注册航空器统计表》（航综统 11 表）为年报表，要求我国境内各国内注册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公司或企业的报送办法参见《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3. 该表只统计在我国登记注册的航空器架数，包括国内登记注册后，租给国内或国外其他企业或单位使用，但尚未改变产权关系的航空器架数。不包括国外注册的航空器。

4. 若航空器的所有人为非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则由该航空器的占有人负责统计报送。若航空器的国内所有人为非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企业、组织和个人，且该航空器的占有人为境外企业或个人，则该航空器的所有人负责统计报送。

5. 此表中有关数据由各单位机务部门负责向本单位统计机构提供。甲栏按发动机类型、发动机装备台数和航空器机型分别填列。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年初架数：指年初本单位统计的在国内注册的航空器架数。
2. 本年增加飞机架数：指年内本单位在国内新注册的航空器架数。
3. 本年减少飞机架数：指年内本单位注销的航空器架数。
4. 单机平均安装座位：指某一机型安装座位的平均数。
5. 单机平均最大起飞全重：指某一机型最大起飞全重的平均数。
6. 平均机龄：指飞机自出厂后平均已使用过的年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三、其他说明

1. “单机平均安装座位”和“单机平均最大起飞全重”指标，只填分机型数，合计栏不填。

2. 航空器用途：全客机用“P”表示，客货混装机型用“C”表示，货机用“F”表示，其他用途的航空器用“O”表示。

##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

表 号：航综统1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项 目	合计	起飞架次	降落架次	其中：外航		
				合计	起飞架次	降落架次
甲	1	2	3	4	5	6
总计						
分机型						
国内航线运输飞行						
分机型						
其中：港澳台航线运输飞行						
分机型						
国际航线运输飞行						
分机型						
其他飞行						
分机型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备注：1. 年内机场飞机起降架次高峰日为：\_\_\_月\_\_\_日，起飞\_\_\_\_\_架次，降落\_\_\_\_\_架次。  
 其中：运输飞行起降架次高峰日为：\_\_\_月\_\_\_日，起飞\_\_\_\_\_架次，降落\_\_\_\_\_架次。  
 2. 年内机场飞机起降架次高峰小时为：\_\_\_月\_\_\_日\_\_\_时，起飞\_\_\_\_\_架次，\_\_\_\_\_架次。  
 其中：运输飞行起降架次高峰小时为：\_\_\_月\_\_\_日\_\_\_时，起飞\_\_\_\_\_架次，降落\_\_\_\_\_架次。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航综统 12 表）是对机场所有飞机起降架次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包括运输飞行、通用航空飞行以及训练、校验飞行等在内的所有架次。表明报告期机场实际工作量。

2.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航综统 12 表）为月报表，要求我国境内各从事商业航空经营活动的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按月填报。统计方法是：由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向机场统计机构提供本机场每日的飞行（计划）动态登记表、抄发飞机起飞电报。机场统计机构根据飞行动态表和飞机起飞电报进行登记汇总，报机场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按月汇总后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将飞行（计划）动态登记表向机场统计机构提供，并向机场统计机构抄发飞机起飞电报。

4. 甲栏按总计、国内航线运输飞行（其中：港澳台航线运输飞行）、国际航线运输飞行和其他飞行（分机型）分别填列。

## 二、名词解释

1. **机场**：指供飞机起飞、降落、滑行、停放以及进行其他活动使用的划定区域，包括附属的建筑物、装置和设施。

2. **运输机场**：指主要为定期航班运输服务的机场。按航线类别分为国内航线定期航班机场和国际航线定期航班机场。机场飞行区按照飞行区指标 I 和指标 II 进行分级。

飞行区指标 I：按拟使用机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长的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分为 1、2、3、4 四个等级。

飞行区指标 I:	飞机基准飞行场地长度（米）
1	<800
2	800-<1200
3	1200-<1800
4	≥1800

飞行区指标 II：按使用该机场飞行区的各类飞机中的最大翼展或最大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的间距，分为 A、B、C、D、E、F 六个等级，两者中取其较高等级。

飞行区指标 II	翼展（米）	主起落架外轮外侧边间距（M）
A	<15	<4.5
B	15-<24	4.5-<6
C	24-<36	6-<9
D	36-<52	9-<14
E	52-<65	9-<14
F	65-<80	14-<16

3. **通用航空机场**：指专用于通用航空生产活动，即从事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作业飞行以及文化体育运动、教学、校验、游览等作业飞行的机场。

4. **直升机机场**：全部或部分用于直升机的起降和地面活动的机场，包括直升机使用的建筑物顶平面、海上船（平）台和陆地上的起降点。

5. **停航保管机场**：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暂停营运（使用）的机场。

###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起降架次**：指报告期内在机场进出港飞机的全部起飞和降落次数，包括定期航班、非定期航班、通用航空和其他所有飞行的起飞、降落次数。起飞和降落各算一次。

2. **高峰日起降架次**：指一个机场报告期（按一年计算）内飞机起降最多一天的起降架次数。

3. **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指报告期内“典型高峰小时起降架次”。“典型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是指将报告期（按一年计算）内机场每个小时的飞机进出港的起降架次按数值大小排列（以整点小时计算），第30个高峰值的起降架次就称为典型高峰小时起降架次。

### 四、其他说明

1. 军民合用机场的起降架次只统计民用飞机的起降架次，不统计军用飞机的起降架次。民用机场则要求统计全部飞机的起降架次，包括外航以及军用飞机在内的全部起降架次。

2. 高峰日起降架次和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月报按当月最高值填报，年报中的高峰小时起降架次按当年典型高峰小时起降架次计算。

##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2）

表 号：航综统13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机场名称 或管理局	起 降 架 次														日高峰 架 次	小时 高峰 架次
	班 机	专 机	加 班	包 机	本场 训练	航线 训练	调 机	公 务	救灾 急救	军 航	外 航	其 它	合 计	比上年 同期(%)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2）》（航综统 13 表）的填报方式和报送方法见《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航综统 12 表）“填报说明”。
2. 表中 1-9 栏为民航飞机起降架次，10、11 栏为民用机场中的军航和外航的飞机起降架次。
3. 机场统计机构统计汇总后，应将本表抄送区域管制室。

## 二、主要指标解释

见《机场飞机起降架次统计表（1）》（航综统 12 表）“主要指标解释”。

##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4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项目	运输起降架次(次)	旅客(人)	过站旅客(人)	货邮(吨)			出港客座率(%)	出港载运率(%)	其中：外航						
				合计	货物	邮件			架次(次)	旅客(人)	过站旅客(人)	邮件(吨)	货物(吨)	出港客座率(%)	出港载运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															
国内航线															
其中：港澳台航线															
国际航线															
进港															
国内航线															
其中：港澳台航线															
国际航线															
出港															
国内航线															
其中：港澳台航线															
国际航线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备注：年内机场旅客吞吐量高峰日为：\_\_月\_\_日，旅客吞吐量\_\_\_\_人次。

年内机场旅客吞吐量高峰小时为：\_\_月\_\_日\_\_时，旅客吞吐量\_\_\_\_人次。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 14 表）是对在机场进出港的旅客、货邮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综合反映机场运输服务的工作量。

2. 《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 14 表）要求民用机场（包括地方和军民合用机场）按月向其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按月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要求在机场执行运输飞行任务的各航空公司（包括外国航空公司），向机场提供每个进出港航班载重平衡表，并在航班起飞后向机场有关部门拍发航班载重电报。机场统计机构根据载重平衡表和航班载重电报，进行汇总统计。已使用离港系统的机场应创造条件，直接使用离港系统数据进行统计。

4. “备注”栏内的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使用机场年典型高峰小时旅客进出港数。

5. 甲栏按总计、进港、出港并分国内航线（其中：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统计。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运输起降架次**：指报告期内机场运输飞行起降的次数。起飞、降落各算一架次。

2. **旅客吞吐量**：指报告期内进港（机场）和出港的旅客人数，以人为计算单位。其中：成人和儿童按一人次计算，婴儿不计人次。

3. **进港旅客**：指旅程终止于本机场的旅客和联程旅客。

4. **出港旅客**：指由本机场始发的旅客和中转飞机的联程旅客。其中：始发旅客指客票确定的以本机场为起点，始发乘机的旅客。联运旅客指购买联程客票在本机场中转飞机的旅客。

5. **过站旅客**：指仍要乘坐到达本机场的航班（同一航班号）继续其航程的旅客。过站旅客单独统计，但计算吞吐量时只统计一次。

6. **货邮吞吐量**：指报告期内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以公斤和吨为计算单位。其中货物包括外交信袋和快件。汇总时，以吨为计算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进港货邮和出港货邮的统计方法、范围与进港旅客和出港旅客相同。

7. **出港客座率**：指报告期内机场出港航班承运的旅客数与航班可提供的座位数之比。反映机场出港航班座位的利用程度。与表中第 2 栏“出港旅客”的计算标准不同，计算出港航班平均座位利用率时所使用的出港旅客数应同时包括出港航班上的始发旅客、联运旅客和过站旅客，出港航班座位数则应是该航班可提供的全部座位数，而非只是在本机场可提供的座位。计算公式：

$$\text{出港平均客座利用率(\%)} = \frac{\Sigma[\text{出港旅客(人)} + \text{过站旅客(人)}]}{\Sigma[\text{航班可提供座位数(个)}]} \times 100\%$$

**8. 出港载运率：**指报告期内机场出港航班承运的旅客、货物、邮件重量（吨）与航班可提供业载之比（计算标准与出港平均客座利用率相同）。反映机场出港航班吨位的利用程度。用百分比表示。计算公式：

$$\text{出港平均载运率（\%）} = \frac{\Sigma[\text{出港载量(吨)} + \text{过站载量(吨)}]}{\Sigma[\text{商务可提供业载(吨)}]} \times 100\%$$

以上公式中的载量计算，货物和邮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旅客重量按每个成人旅客 90 公斤计算，儿童和婴儿重量分别按成人重量的 1/2 和 1/10 计算。

**9. 高峰日旅客吞吐量：**指报告期（按一年计算）内，日旅客吞吐量最多一天的进出港旅客数。

**10. 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指“典型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所谓“典型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是指将机场在报告期（按一年计算）内每个小时的旅客进出港人数按数值大小排列（以整点小时计算），第 30 个高峰值的旅客进出港人数就称为典型高峰小时旅客吞吐量。

##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5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流向		旅客 (人)	货邮(吨)			其中：外航			
始发地	到达地		合计	邮件	货物	旅客 (人)	货 邮 (吨)		
							合计	邮件	货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例：北京	上海 广州 天津 内蒙 呼和浩特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航综统 15 表）是对机场始发和联程运量（不含过站）按不同流向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客货流量流向统计表》（航综统 15 表）要求各机场按月填报。报送办法和程序见《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 14 表）“填报说明”。

3. 甲栏按国内航线（其中：港澳台航线）、国际航线依次填列各城市对运量。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机场旅客、货邮流量流向**是指机场出港旅客（始发和联运）按不同流向划分的旅客运量。如北京始发北京—武汉—广州航班，其出港旅客按流向统计分别为北京—武汉和北京—广州的运量。

2. 其他指标见《机场运输业务量统计表》（航综统14表）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16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事故发生次数				总飞行小时	总起降架次	事故发生率		
	特 大 事 故	重 大 事 故	较 大 事 故	一 般 事 故			每 十 万 架 次 重 大 以 上 事 故 率	每 十 万 飞 行 小 时 重 大 以 上 事 故 率	每 亿 客 公 里 旅 客 死 亡 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续表一

伤 亡 人 数							
机 组 伤亡人数		机上其他 伤亡人数		旅 客 伤亡人数		非机上人员 伤亡人数	
死 亡	受 伤	死 亡	受 伤	死 亡	受 伤	死 亡	受 伤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统计表》（航综统 16 表）是对航空器在运行中所发生的事故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即所有为飞行而登机直至这些登机者离机的整个期间内发生的事故均应统计为飞行事故。

2.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统计表》（航综统 16 表）为年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企业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航空安全部门报送，航空安全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通用航空公司或企业的报送方法见《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是指民用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航空器损坏的事件。

(1) 特别重大事故：指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统计为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2) 重大飞行事故：指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统计为重大飞行事故：

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 较大飞行事故：指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统计为较大飞行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4) 一般飞行事故：指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统计为一般飞行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飞行事故伤亡人数：**(1)死亡人数，指凡自航空器发生事故起 30 天内，由于本次事故导致的致命死亡人数。(2)重伤人数，指机上人员在飞行事故中受伤，经医师鉴定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自受伤日起 7 天内需要住院 48 小时以上；

造成任何骨折（手指、足趾或鼻部单纯折断除外）；

引起严重出血的裂口，神经、肌肉或腱的损坏；

涉及内脏器官受伤；

有二度、三度或超过全身面积 5% 以上的烧伤；

已证实暴露于传染物质或有伤害性辐射；

飞行事故伤亡人数分为：机组伤亡人数，机上及其他人员伤亡人数，旅客伤亡人数。

**3. 飞行事故率：**指报告期内重大以上飞行事故的发生频数。

(1) 每十万架次重大以上飞行事故率：指航空器平均每十万起飞、降落架次发生的重大以上飞行事故频数。计算公式：

$$\text{每十万架次重大以上飞行事故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重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次数}}{\text{报告期内起降架次}} \times 100000$$

(2) 每十万飞行小时重大以上飞行事故率：指航空器平均每十万飞行小时发生的重大以上飞行事故频数。计算公式：

$$\text{每十万飞行小时重大以上飞行事故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重大以上飞行事故发生次数}}{\text{报告期内飞行小时}} \times 100000$$

(3) 每亿客公里旅客死亡率：指平均每亿旅客客公里发生的旅客死亡人数。计算公式：

$$\text{每亿客公里旅客死亡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旅客死亡人数}}{\text{报告期内旅客客公里}} \times 100000000$$

##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17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总飞行 小 时	总起降 架 次	事故征候 次 数	每十万飞行小 时事故征候率	每十万架次 事故征候率	备 注
甲	1	2	3	4	5	6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统计表》（航综统 17 表）是对航空器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通用航空事故征候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统计表》（航综统 17 表）为年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个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企业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航空安全部门报送，航空安全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通用航空公司或企业的报送方法见《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民用航空事故征候**：在航空器运行阶段或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的与航空器有关的，不构成事故但影响安全的事件，分为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通用航空事故征候和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

2. **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按照飞行任务性质划分，执行定期航班、非定期航班等飞行任务的航空器，在运行阶段发生的具有很高事故发生可能性的事故征候。

3. **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按照飞行任务性质划分，执行定期航班、非定期航班等飞行任务的航空器，在运行阶段发生的、未构成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的事故征候。

4. **通用航空事故征候**：执行工农林牧渔作业飞行、医疗卫生、气象探测、科学实验、遥感测绘、旅游观光、训练、调机等飞行活动的航空器，在运行阶段发生的事故征候。

5. **飞行事故征候率**：指报告期内飞行事故征候的发生频数。统计指标主要有：

(1) 每十万起降架次飞行事故征候率；

(2) 每十万飞行小时飞行事故征候率。

其计算方法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统计表》（航综统 16 表）中飞行事故率指标的计算方法相对应。

##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18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_\_\_\_\_ 20\_\_ 年

	事故发生次数				死亡人数 (人)
	特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甲	1	2	3	4	5
合计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一、填报说明

1.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统计表》（航综统 18 表）是对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特定区域发生的地面事故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

2.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统计表》（航综统 18 表）为年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各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企业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航空安全部门报送，航空安全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通用航空公司或企业的报送方法见《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指在机场活动区内发生航空器、车辆、设备、设施损坏，或导致人员重伤、死亡的事件。

2. **事故等级**：事故等级分为特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其中：

**特大航空地面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重大航空地面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较大航空地面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一般航空地面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19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设备名称	数量	分布地区	地点
甲	1	2	3
航管一次雷达			
航管二次雷达			
场面监视雷达			
航管自动化系统			
多点相关定位系统			
移动雷达			
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			
仪表着陆系统			
全向信标			
测距仪			
无方向性信标			
甚高频地空数据链地面站			
甚高频共用系统			
甚高频单机设备			
内话系统			
C波段卫星地面站			
Ku波段卫星地面站			
短波单边带设备			
程控电话交换机			
自动转报机			
集群通信系统			
民航数据通信网			
区域传输网			
微波传输			
记录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19 表）是对民航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民航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分布情况以及提供通信导航监视服务的基本能力。

2.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19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机场将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每年实际变化情况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至所在地区空管局，民航局空管局将地区空管局上报的情况汇总后于次年 1 月 31 日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主要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19 表）为中设备名称的调整，按照民航局空管局当年统计要求执行。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监视设备包括：**航管一次雷达、航管二次雷达、场面监视雷达、航管自动化系统、多点相关定位系统、移动雷达、自动相关监视地面站设备等。

2. **导航设备包括：**仪表着陆系统、全向信标、测距仪、无方向性信标设备等。

3. **通信设备包括：**甚高频地空数据链地面站、甚高频共用系统、甚高频单机设备、内话系统、C 波段卫星地面站、Ku 波段卫星地面站、短波单边带设备、程控电话交换机、自动转报机、集群通信系统、数据通信网络、区域传输网、微波传输系统设备等。

4. **数量：**设备总数，计量单位为台或套。

5. **分布地区：**设备所属地区，按照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新疆顺序进行排列。

6. **地点：**设备安装所在地(地市级)。如：北京、天津、上海虹桥、上海浦东等，数量超过一台套的在地点后用括号（）标注具体数量。

##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20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名称	数量	分布地区	地点
甲	1	2	3
自动气象观测系统			
自动气象站			
天气雷达			
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			
气象数据库系统			
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			
世界区域预报系统			
风廓线雷达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20 表）是对民航主要气象设施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了航空气象主要设施的数量与分布情况。

2.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20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机场将主要气象设施每年实际变化情况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上报至地区空管局，民航局空管局将地区空管局上报的情况汇总后于次年 1 月 31 日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主要气象设施分布统计表》（航综统 20 表）中设备名称的调整，按照民航局空管局当年统计要求执行。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名称：**指主要气象设施的称谓，包括自动气象观测系统、自动气象站、天气雷达、气象卫星云图接收设备、气象数据库系统、气象传真广播接收系统、世界区域预报系统接收设备、风廓线雷达。

2. **数量：**指某种气象设施在全国分布的总数。

3. **分布地区：**设备所属地区，按照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新疆顺序进行排列。

4. **地点：**设备安装所在地(地市级)。如：北京、天津、上海虹桥、上海浦东等，数量超过一台套的在地点后用括号（）标注具体数量。

##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2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月 \_\_\_\_\_ 单位：架次

地区	管制单位	塔台保障		进近保障		区域保障		飞行保障架次合计
		架次	同比增长 (%)	架次	同比增长 (%)	架次	同比增长 (%)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一、填报说明

1.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航综统 21 表）是对塔台、进近（终端）、区域管制单位保障架次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报告期内塔台、进近（终端）、区域管制单位的实际工作量。

2. 《空管保障各类飞行架次统计表》（航综统 21 表）为月报表，要求各机场于次月 5 日前报送至所在地区空管局，民航局空管局于每月 10 日前将地区空管局上报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后上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塔台保障架次**：在机场塔台管制范围内接受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直至完成相应区域飞行的航空器架次。机场塔台管制范围通常包括起落航线和最后进近定位点之后的航段以及第一个等待高度层（含）以下至地球表面的空间和机场机动区。

2. **进近保障架次**：在进近管制空域范围内接受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直至完成相应区域飞行的航空器架次。进近管制空域通常是指在一个或者几个机场附近的航路、航线汇合处划设的、便于进场和离场航空器飞行的管制空域。

3. **区域保障架次**：在区域管制空域范围内接受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直至完成相应区域飞行的航空器架次。区域管制区通常分为高空管制区和中低空管制区，一般指塔台管制区、进近（终端）管制区以外的空域。

##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2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航空公司	航段班次 (班次)			航班 正常率 %	不正常原因 (班次)												同比 %	环比 %
	计划	正常	不正常		天气	公司	流量	航班 时刻 安排	军事 活动	空管	机场	联检	油料	离港 系统	旅客	公共 安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各种原因占计划航班比例%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一、填报说明

1.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22 表）是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班正常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22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机构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航段班次：**航班每一次起降为一个航段班次。航班正常统计以航段班次为统计单位。

2. **计划班次：**得到飞行计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定期航班及加班、包机班次的统称。

3. **正常班次：**不晚于计划到港时间后 15 分钟（含）挡轮挡的航班。

**计划到港时间：**指航班时刻管理部门批准的到港时间。

**实际到港时间：**飞机在机位停稳后，地面机务人员实施挡上航空器第一个轮挡的时间，实际统计以机组收刹车时飞机自动拍发 ACARS（飞机通信寻址与报告系统）电报为准。

4. **不正常班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则该航班判定为不正常班次。

(1) 不符合正常航班条件的航班；

(2) 当日取消的航班；

(3) 未经批准，航空公司自行变更预先飞行计划的航班。

**备降：**当航班备降时，如备降机场与计划目的地机场属同一城市，且实际到港时间较计划到港时间在规定范围内，为正常航班。

5. **航班正常率：**反映航班运行效率的指标，即正常航段班次与计划航段班次之比，用百分比表示。

计算公式：航班正常率（%）=正常航段班次/计划航段班次×100%。

### 6. 不正常航班原因分类

◆ **天气：**天气条件低于机长最低飞行标准；天气条件低于机型最低运行标准；天气条件低于机场最低运行标准；因天气临时增减燃油或装卸货物；因天气造成机场或航路通信导航设施损坏；因天气导致跑道积水、积雪、积冰；因天气改变航路；因高空逆风造成实际运行时间超过标准航段运行时间；航空器进行除冰、除雪检查或等待除冰、除雪；天气原因造成航班合并、取消、返航、备降；因天气原因（发展、生成、消散等阶段）造成空管或机场保障能力下降，导致流量控制；其它天气原因。

◆ **公司：**公司计划；运行保障；空勤组；工程机务；公司销售；地面服务；食品供应；货物运输；后勤保障；代理机构；擅自更改航班时刻；计划过站时间小于

本《办法》中规定的机型最小过站时间；其它航空公司原因。

◆ **流量：**在非天气、军事活动等外界因素影响下，实际飞行超过区域或终端区扇区保障能力；实际飞行超过机场跑道、滑行道或停机坪保障能力；通信、导航或监视设备校验造成保障能力下降。

◆ **航班时刻安排：**航班时刻安排超出民航局规定的机场航班时刻容量标准，从而导致航班不正常。

◆ **军事活动：**军航训练、转场、演习、科研项目等限制或禁止航班飞行，造成保障能力下降；军方专机禁航；军事活动导致流量控制；其它军事活动原因。

◆ **空管：**空管人为原因；空管系统所属设施设备故障；气象服务未及时提供；航行情报服务未及时提供或有误；擅自降低保障能力导致航班不正常；其它空管原因。

◆ **机场：**机场跑道、滑行道等道面损坏或灯光故障；机场活动区有异物；人、畜、野生动物、车辆进入跑道或滑行道；发生在起飞阶段 100 米或者进近阶段 60 米，或与机组确认为机场责任范围内发生的鸟害；机场所属设施、设备故障；等待停机位或登机口分配；机场原因导致飞机、保障车辆等待；候机区秩序；机场运行信息发布不及时；未及时开放、增开安检通道或安检设备故障；机场施工造成保障能力下降；机场净空条件不良或跑道、滑行道、停机坪构型不合理造成保障能力下降；机场或跑道宵禁造成保障能力下降；机场所属拖车等保障设备到位不及时；跑道查验；其它机场原因。

◆ **联检：**因联检单位（边防、海关、检验检疫）原因未及时为旅客办理手续，造成旅客晚登机；其它联检原因。

◆ **油料：**未按计划供油；油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加油设施设备故障；加油时损坏飞机；其它油料原因。

◆ **离港系统：**离港系统故障不能办理旅客登机手续，或离港系统运行效率降低造成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时间延长；其它离港系统原因。

◆ **旅客：**旅客晚到；登机手续不符合规定；旅客突发疾病；旅客丢失登机牌，重新办理手续；旅客登机后要求下机，重新进行客舱及行李舱安全检查；旅客拒绝登机或前段航班旅客霸占飞机；其它旅客原因。

◆ **公共安全：**突发情况占用空域、跑道或滑行道，造成保障能力下降。因举办大型活动或发生突发事件，造成保障能力下降或安检时间延长；航班遭到劫持、爆炸威胁；发生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事件，如机场周边燃放烟花导致能见度下降，发现不明飞行物、气球、风筝；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其它公共安全原因。

##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23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航空公司	航段班次 (班次)				延误班次分布 (班次)					平均 延误 时间	同比	环比
	计划 班次	不 正 常 班 次	有延误 时间 班次	无延误 时间 班次	30分钟 以内	30分钟 - 1小时	1小时 - 2小时	2小时 - 4小时	4小时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各时间段航班占计划航班比例%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

- 第3-10项为延误班次，单位：班次。第11项为延误时间，单位：分钟。
- 第3项=第4-5项之和，第4项=第6-10项之和。
- 第11项平均延误时间=（第6项至第10项延误班次对应的时间之和）/第2项计划班次。

## 一、填报说明

1.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航综统 23 表）是对航空运输企业航班延误时间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航空公司航班延误时间统计表》（航综统 23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机构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航段班次、计划班次、正常班次、不正常班次：**见《航空公司航班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22 表）“主要指标解释”。

2. **航班延误时间：**反映航班延误程度的指标，即航班挡轮挡时间晚于计划到港时间 15 分钟（含）之后的时间长度，以分钟为单位。

计算公式：航班延误时间=航班挡轮挡时间—（计划到港时间+15 分钟）。

3. **航班平均延误时间：**反映航班总体延误程度的指标，即延误班次总延误时间与计划航段班次之比，以分钟为单位。

计算公式：航班平均延误时间=延误班次延误总时间/计划航段班次。

备注：

（1）航班延误总时间等于所有延误航班对应的延误时间之和，发生备降、返航、取消的航班不正常情况用“无延误时间”表示。

（2）当日航班计划总数包括当日已执行航班和当日取消航班两部分。

## 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24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机场	放行班次 (班次)			放行 正常率 %	不正常原因 (班次)												同 比 %	环 比 %
	班 次	正 常	不 正 常		天 气	公 司	流 量	航 班 时 刻 安 排	军 事 活 动	空 管	机 场	联 检	油 料	离 港 系 统	旅 客	公 共 安 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各种原因占计划航班比例%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24 表）是对机场航班放行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放行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24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机构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机场放行班次：**每一个航班离港起飞为一个放行班次。机场放行统计以放行班次为统计单位。

2. **放行正常航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航班判定为放行正常航班。

(1) 在计划离港时间后规定的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之内起飞的；

(2) 当前段航班挡轮挡时间晚于计划到港时间，在计划过站时间内完成服务保障工作，并在规定的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之内起飞的。

◆ **计划过站时间：**前段航班到达本站计划到港时间至本段航班计划离港时间之间的时段。

◆ **实际过站时间：**前段航班到达本站实际到港时间至本段航班实际离港时间之间的时段。

◆ **机型最少过站时间：**对应某种机型计划过站需要的最少时间。

◆ **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按照民航局公布的上一年度机场旅客吞吐量划分，规定的航班在该机场从撤轮挡到起飞的<sup>最大</sup>时间。

3. **放行正常率：**反映机场保障能力的指标，即机场放行正常班次与机场放行总班次之比，用百分比表示。

计算公式：机场放行正常率（%）=放行正常班次/放行总班次×100%。

##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25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月

机场	滑 出				滑 入			
	离港航段班次 (班次)	平均滑出时间 (分钟)	同比 (%)	环比 (%)	到港航段班次 (班次)	平均滑入时间 (分钟)	同比 (%)	环比 (%)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说明：第2项和第6项单位为班次。第3项和第7项为延误时间，单位：分钟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航综统 25 表）是对机场航班平均滑行时间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地面滑行时间统计表》（航综统 25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机构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航班滑行时间**：反映单个航段班次地面运行效率的指标，分为滑出时间和滑入时间。滑出时间指航班从撤轮挡时间至起飞时间之间的时间；滑入时间指航班从落地时间至挡轮挡时间之间的时间。航班滑行时间以分钟为单位。

计算公式：

滑出时间=实际起飞时间 - 实际离港时间；

滑入时间=实际到港时间 - 实际落地时间。

◆ 实际离港时间：机组得到空管部门推出或开车许可后，地面机务人员实施撤去航空器最后一个轮挡的时间，实际统计过程中以机组松刹车时飞机自动拍发的 ACARS 电报为准。

◆ 实际到港时间：飞机在机位停稳后，地面机务人员实施挡上航空器第一个轮挡的时间，实际统计以机组收刹车时飞机自动拍发 ACARS 电报为准。

◆ 航班起飞、落地时间：空管部门拍发起飞、落地电报中所标注的时间

2. **机场平均滑行时间**：反映机场航空器地面运行效率的指标，分为机场平均滑出时间和机场平均滑入时间。机场平均滑出时间是离港航班滑出总时间与离港航段班次之比；机场平均滑入时间是到港航班滑入总时间与到港航段班次之比。

计算公式：

机场平均滑出时间=离港航班滑出总时间/离港航段班次；

机场平均滑入时间=到港航班滑入总时间/到港航段班次。

备注：

(1) 离港航班滑出总时间等于所有离港航班滑出时间之和；到港航班滑入总时间等于所

有到港航班滑入时间之和。

(2) 对发生滑回、中断起飞、备降、返航的航班在发生上述事件的机场不进行滑行时间统计。

##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26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机场名称	省（市、自治区）	所在地地址	机场所有者	机场类型	机场类别	机场证照情况	开放状况	飞行区指标/直升机机场类型	跑道号码及尺寸/最终进近和起飞区尺寸	目视助航条件	机坪机位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航综统 26 表）是对运营通用航空业务（工业、农业、林业、渔业、建筑业、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气象探测、海洋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等）的起降机场信息进行定期统计的报表，反映通用航空基础设施情况。

2. 《通用机场情况统计表》（航综统 26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通用航空机场报地区管理局，由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上报民航局机场管理部门，机场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机场类型：**填写“陆地机场”、“直升机场”或“水上机场”，如同时具有固定翼飞机起降设施和直升机起降设施，则填写“复合机场”。

2. **机场类别：**按《通用机场管理规定》分别标注一类、二类或三类。

3. **机场证照情况：**按照机场实际持有证照情况分别填写使用许可或备案登记情况。

4. **开放状况：**自用或只供协议对象使用的机场填写“不开放”；向公众或其他非协议对象开放（无论取酬与否）的机场填写“开放”。

5. **飞行区指标：**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填写“代码/代字”。

6. **直升机场类型：**填写“表面直升机场”、“高架直升机场”、“直升机水上平台”或“船上直升机场”。

7. **跑道号码及尺寸/最终进近和起飞区尺寸：**根据“机场类型”分别填写。

8. **目视助航条件：**对于陆地机场，填报跑道端进近灯光系统的类别，如 18R：II 类、36L：I 类。

## 运输机场情况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27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机场名称	所在省 (区、市)	机场性质	机场管理机构名称	飞行区指标	跑道				目视助航条件	最大起降机型	消防保障等级
					号码	尺寸	道面PCN值	运行类别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续表一

机坪机位数	场内加油站数量	机场标高	基准温度	机场占地面积	航站楼面积	货运设施总面积	停车场面积	与城市直线距离	是否为口岸机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运输航空机场信息统计表》（航综统 27 表）是对运营运输航空业务的起降机场信息进行定期统计的报表，反映运输航空基础设施情况。

2. 《运输航空机场信息统计表》（航综统 27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运输航空机场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地区管理局报送，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上报民航局机场管理部门，机场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3. 表中机坪、航站楼、停车场面积单位为平方米。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机场性质**：分为民用运输机场和军民合用运输机场（如是军方机场供民航使用的，需注明）

2. **飞行区指标**：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分类填报。

3. **跑道号码**：应由两位数字组成，平行跑道的跑道号码应由两位数字后加一个字母组成，如 18R/36L。

4. **跑道尺寸**：跑道的长和宽尺寸。

5. **道面 PCN 值**：表示跑道道面可供不受限制次数使用的承载强度的数字，如 117/R/B/W/T。

6. **跑道运行类别**：按目视助航和非精密进近、仪表飞行 I 类、II 类、III 类填报。

7. **目视助航条件**：跑道端进近灯光系统的类别，如 18R：II 类、36L：I 类。

8. **最大起降机型**：机场能起降的最大机型。

9. **消防保障等级**：机场所具备的与机场类别相对应的消防救援能力，按《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建设标准》划分的 9 个等级填报，如 8 级。

10. **机坪机位数**：停机位按各机型数量填报。

11. **机场标高**：机场可用跑道中最高点的标高，以米为单位计，如 35 米。

12. **基准温度**：为一年内最热月（指月平均温度最高月份）的日最高温度的月平均值，宜取 5 年以上平均值，以摄氏度为单位计，如 31 摄氏度。

13. **口岸机场**：设有对外开放口岸的机场（填报时需注明本场是否有国际或涉港、澳、台的定期航班）

##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

表 号：航综统28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机场 名称	油库 等级	油库 (个)	油罐 (座)	实际容积（立方米）			安全储油量（吨）			从业人员
				合 计	其中： 航煤	航 汽	合 计	其中： 航煤	航 汽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航综统 28 表）是反映民航机场油库容量、等级、储油能力和供油系统从业人员有关情况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1）》（航综统 28 表）为年报表, 要求各机场以年为统计报告期, 向所在地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统计机构汇总后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油库个数**：指有储油能力的油库、卸油站和加油站的个数。

2. **油库等级**：按照 GB50074-2014《石油库设计规范》规定划分。

油库等级	石油库储罐计算总容量 TV (m <sup>3</sup> )
特级	1200000 ≤ TV ≤ 3600000
一级	100000 ≤ TV < 1200000
二级	30000 ≤ TV < 100000
三级	10000 ≤ TV < 30000
四级	1000 ≤ TV < 10000
五级	TV < 1000

3. **油罐座数**：指理论容积 ≥ 50 立方米的油罐的座数。理论容积是指按油罐整个高度计算的容积。

4. **实际容积**：油罐实际储油的最大容积。计算该指标时要考虑油罐种类以及安装在罐壁上部的设备。

5. **安全储油量**：指考虑到油品最大可能的热膨胀, 在正常和不正常的油温变化时, 油罐储油允许的最大液面高度所对应的容量。

计算方法：航煤：实际容积 × 0.78

航汽：实际容积 × 0.75

航滑：实际容积 × 0.88

地汽：实际容积 × 0.75

地柴：实际容积 × 0.85

##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

表 号：航综统29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机 场 名 称	加油量 (吨)		加油架次 (次)		每月加油量 (吨)											
	合计	其中： 外航	合计	其中： 外航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航综统 29 表）是对报告期内各型飞机在机场的加油量和加油架次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供油系统情况统计表（2）》（航综统 29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机场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所在地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统计机构汇总后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加油量**: 报告期内各型飞机在各机场的加油数量,包括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拥有的飞机在各机场的加油量,外国航空公司和私人拥有的飞机在各机场的加油量。统计时以吨为单位。

2. **加油架次**: 报告期内各型飞机在各机场的加油次数,包括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拥有的飞机在各机场的加油次数,外国航空公司和私人拥有的飞机在各机场的加油次数。统计时以次为单位。

## 民航行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0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量			按岗位分					按用工方式分				
		上年末实有数	本年度增减数	本年末实有数	小计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技能人员	其他	小计	正式在编人员	合同工	劳务派遣	其他人员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计														
按单位性质分	行政机关													
	航空公司													
	机场													
	空管													
	运输保障企业													
	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行业协会													
	其他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民航行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航综统 30 表）是对民航运输行业所有从业人员构成状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行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航综统 30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行业各单位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人事管理部门报送，人事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统计方式按人员统计一级单位分工进行，相关要求按每年的《关于开展民航行业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3. 统计报表应以基层单位为基础单元填报，其中，航空公司、机场等民航企业的统计报表应细化到分公司和子公司填报，即应包括航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4. 本表数据由各级人事劳动部门汇总上报。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从业人员**：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各单位的从业人员反映了各单位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

2. **管理人员**：指行政机关所有正式在编人员、事业单位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企业单位出资人代表、经营管理人员和党群工作者。

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包括出资人代表、经营管理人员和党群工作者。

(1) **出资人代表**：指出资人任命或推荐任职的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一人同时在两个企业担任董事，每一个企业在统计时都要把他统计进去。

**内部董事**：指由本企业员工担任的董事；

**外部董事**：指由非本企业员工担任的董事；

**监事**：按照以上定义，除职工监事外，只要是出资人任命或推荐任职的监事，不管是否本企业员工，也不管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兼任什么职务，在填报本表时均应纳入统计范围。

(2) **经营管理人员**：指具体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人员。包括各级经理人以及具体从事规划计划、人力资源、市场营销、资本运营、财务审计、生产管理、法律事务、质量安全环保、行政管理等业务工作的人员。

**经理人**：指由出资人机构管理的经营班子成员（例如：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

(3) **党群工作者**：指主要从事党务、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老干部等工作的人员。

3. **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含已取得及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包括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也不包括企、事业单位在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技能人员**：指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在生产、服务等操作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含已取得及未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5. **按岗位分其他人员**：指除以上三类岗位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该项如有数据需在“备注”中说明。

6. **正式在编人员**：指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纳入本单位正式编制的人员。

7. **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指与企业（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

8. **劳务派遣人员**：指本单位通过劳务（人事）派遣方式使用的所有人员。

9. **按用工方式分其他人员**：包括实习生、退休返聘人员、外包用工等由所属单位发薪的人员。

## 民航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项目	从业人员	按结构分							
		女性	少数民族	按年龄分					
				35岁及以下	36-40	41-45	46-50	51-54	55岁及以上
甲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级职称								
	副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未获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类别	飞行技术人员								
	空中交通管理技术人员								
	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技术人员								
	机场工程技术人员								
	通用航空技术人员								
	航空油料技术人员								
	计算机技术人员								
	教学人员								
	科学研究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经济人员								
	会计人员								
	新闻、出版人员								
	政工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续表一

按素质分															
按学历分						按学位分				按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分					
小计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其他学历	小计	博士	硕士	学士	小计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未获专业技术职务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民航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航综统 31 表）是对民航运输行业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构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航综统 31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行业各单位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人事管理部门报送，人事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统计方式按人员统计一级单位分工进行，相关要求按每年的《关于开展民航行业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3. 统计报表应以基层单位为基础单元填报，其中，航空公司、机场等民航企业的统计报表应细化到分公司和子公司填报，即应包括航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4. 本表数据由各级人事劳动部门汇总上报。

## 二、名词解释

1. **年龄**：指截止填报当年年末从业人员的实足年龄（周岁）。

2. **学历**：指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以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力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所颁发的毕业学历证书为凭证。分为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其他。

学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2〕4号）和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干部学历、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02〕9号）进行清理后认定的学历统计。

有两个及以上学历的，按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统计。在校学习及参加不脱产的夜校、业余学校、函授、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学习的，未取得新的学历之前，按现有学历统计。

参加各种课程进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的和仅获得硕士以上学位证书而未取得学历证书的，仍按原学历统计。

具有学籍的但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肄业生（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学历均按下一层次学历统计。研究生肄业统计在“大学本科”栏，大学本科肄业统计在“大学专科”栏，大学专科肄业统计在“中专”栏，以此类推。

1970年至1976年入学的大学普通班毕业生，统计在大学专科栏。

3. **学位**：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获得多个学位的按最高学位统计。

4. **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按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分为正高、副高、中级和初级职称（职务），获得多个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按最高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统计。

###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民航飞行技术人员**：指从事民航航空飞机或直升机驾驶、领航、通信、机械工作的飞行技术人员。

2. **空中交通管理技术人员**：指从事空中交通管制、航空器运行管理及空中交通技术保障等专业技术人员。

3. **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技术人员**：指从事民用航空器维修、初始及持续适航管理、应用技术与开发等专业技术人员。

4. **机场工程技术人员**：指从事民航机场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工程建设、生产运行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通用航空技术人员**：指在农林业航空、航空遥感、航空探矿、航空吊挂、人工影响天气等通用航空领域从事设备研制与检测、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和研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

## 民航技能人员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3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项目		从业人员	按结构分							
			女性	少数民族	按年龄分					
					35岁及以下	36-40	41-45	46-50	51-54	55岁及以上
甲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职业技能等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未获技能等级									
小计										
航空运输服务	民航乘务员									
	民航客运员									
	民航货运员									
	民航售票员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员									
	安全检查设备维修工									
航空特种车辆	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									
	特种车辆机械维修工									
	特种车辆电气维修工									
机场现场运行指挥员										
场务及灯光保障	机场场务员									
	机场助航灯光电工									
	机场场务机械维修工									
航站楼设备维修										
航空油料	油料化验员									
	油料电气仪表员									
	油料计量统计员									
	油料特种设备维修员									
	飞机加油员									
	航空油料储运员									
航空机务维修										
通信雷达导航										
航空气象										
航空器材										
航空摄影										
非民航行业特有专业及工种										



## 一、填报说明

1. 《民航技能人员统计表》（航综统 32 表）是对民航运输行业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构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技能人员统计表》（航综统 32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行业各单位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人事管理部门报送，人事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统计方式按人员统计一级单位分工进行，相关要求按每年的《关于开展民航行业人才资源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3. 统计报表应以基层单位为基础单元填报；其中，航空公司、机场等民航企业的统计报表应细化到分公司和子公司填报，即应包括航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

4. 本表数据由各级人事劳动部门汇总上报。

## 二、名词解释

1. **技能等级**：按照国家职业等级评定分为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和初级工，获得多个职业等级评定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证书统计。

2. 年龄、学历和学位解释参照《民航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航综统 31 表）。

## 三、主要指标解释

1. **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为原民航特种车辆操作工。

2. **机场场务员**：为原机场场道维修工。

3. **航空油料储运员**：为原油料保管员和油料司泵员。

4. **非民航行业特有专业及工种**：指民航以外其他行业中，取得由人社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及工种。

##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3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机 型	合计 (人)	机长 (人)		副驾驶 (人)		领航员 (人)	飞 行 机械员 (人)	安全员及乘务员			其他 人员 (人)	机组 配套数 (套)	备注	
		其中：飞 行教员 (人)	其中：飞 行教员 (人)	小计 (人)	安全员 (人)			乘务员 (人)	持有双 证人员 (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航综统 33 表）是对运输和通用航空企业取得相应资质的飞行人员、安全员和乘务员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报表。反映报告期内空勤人员的数量和结构。

2. 《空勤人员及机组配套数统计表》（航综统 33 表）为年报表。要求在我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运输航空公司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报告期最后一天人员情况，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通用航空公司报送至所在地区管理局，由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上报民航局。

3. 此表数据不含在机关以及其他单位任职等不能正常编入配套机组的空勤人员。

4. 分航空器型别进行填列，拥有两种或多种机型执照的人员按主要飞行机型统计，不重复计算。（安全员、乘务员只填报总人数，不分机型）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机长**：是指在飞行时间内负责航空器的运行和安全的驾驶员。

2. **副驾驶**：是指在飞行时间内除机长以外的，在驾驶岗位执勤的持有执照的驾驶员，但不包括在航空器上仅接受飞行训练的驾驶员。

3. **飞行教员**：在其驾驶员执照上拥有教员等级签注的飞行人员。

4. **领航员**：指在飞行过程中，按照工作程序检查、操纵机上航行设备的机组人员。

5. **飞行机械员**：指在航空器型号审定为飞行机械员为机组必需成员，持有局方颁发的执照，在飞行过程中，按照工作程序检查、操纵机上机械设备的人员。

6. **安全员**：安全员执照持有人。指在飞行过程中，承担空中安全保卫的机组人员。

7. **乘务员**：运输航空公司乘务员训练合格证持有人。指出于对旅客安全的考虑，受运输航空公司指派在客舱执行执勤任务的机组成员。

8. **机组配套数**：指按不同机型的机组配套要求配成的机组套数。分航空器型别统计。

##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

表号：航综统34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起始年月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形象进度	概算总投资				本年计划投资				自开工至本月底累计完成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续表一

自年初至本月底资金实际完成				自年初至本月底资金实际到位				合计	上年末节余资金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29+30+42	29

续表二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资金来源分											地方投资					批复文号	
小计	预算内拨款	民航发展基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利用外资	空管折旧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投资	小计	地方财政性资金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投资
		集中	返还	小计	中央	地方											
30=31+32+...+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航综统 34 表）是对民航运输、通航企业（包括航空公司、民用航空机场）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利用外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航综统 34 表）为月报表，要求民航运输、通航企业以月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3. 月报报送时间为每月 7 日前。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用于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固定资产是指国民财产中反复参加生产或长期提供使用的物质资料，它们在生产周转和使用过程中具有相对稳定性。一般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使用年限一年以上，二是单位价值在规定的限额以上，用于这些物质资料的投资即被称之为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的种类目前主要分为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房地产开发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2. **概算总投资**：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过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的工程总投资额。

3. **自开工至本月底累计完成**：指项目从开工之日起至统计月报时日止累计完成的投资额。

4. **本年计划投资**：指已列入民航或国家有关部门下达的当年投资计划内的年度投资额。

5. **自年初至本月底资金实际完成**：指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当月统计月报时日止累计完成投资额。

6. **自年初至本月底资金实际到位**：指从当年 1 月 1 日起至当月统计月报时止资金的实际到帐数额。

7. **按资金来源划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分为国家预算内拨款、国内银行贷款（包括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开发银行、工商银行以及其他商业银行等）、民航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财政专项资金（简称国债资金）、企业自筹及其他以及地方投资等。

##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

### 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统计报表

表 号：航综统35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计量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概算总投资				本年计划投资				自开工至本年底累计完成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	按性质划分												
1	新建												
2	改扩建												
3	其他项目												
二	按构成划分												
1	建筑工程												
2	安装工程												
3	设备购置												
4	其他												
三	新增固定资产												
1	新增												
2	其他												

续表一

自年初至本年底资金实际完成				自年初至本年底资金实际到位				合计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小计	民航发展基金（集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24+25+37

民航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续表二

上年末节余资金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按资金来源分												地方投资				批复文号	
	小计	预算内拨款	民航发展基金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			利用外资	空管折旧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投资	小计	地方财政性资金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其他投资
			集中	返还	合计	中央	地方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2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第25项=第26、27、28、29、32、33、34、35、36项之和；第29项=30、31项之和；第37项=第38至41项之和。

## 一、填报说明

1.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统计报表》（航综统 35 表）是对民航运输、通航企业固定资产按性质、构成和新增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按性质、构成及新增固定资产统计报表》（航综统 35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运输、通航企业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 二、主要指标解释

见《民航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航综统 34 表“主要指标解释”。

##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36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新增能力名称	建成投产的 建设项目或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 年月	全部 建设 规模	计量 单位	本年施工规模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合计	其中： 新开工	自开工 至本年底	其中： 本年新增
甲	1	2	3	4	5	6	7	8
一、飞行区								
跑道								
滑行道								
站坪								
二、航站区								
候机楼								
停车场（楼）								
航管楼								
三、货运设施								
四、机务维修设施								
五、大型单台或成套设备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一、填报说明

1.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航综统 36 表）是对民航运输、通航企业（包括航空公司、民用航空机场）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基建、技改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统计表》（航综统 36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运输、通航企业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新增加的设计生产能力。

(1) **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产品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

(2) **计量单位**：指计算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如统计新建跑道的生产能力时，既应统计新增的跑道条数，更重要的是要统计新建跑道所增加的飞机起降能力（通常用设计的高峰架次数表示）。

2. **货运设施**：指机场、航空公司货运库及辅助设施。

3. **机务维修设施**：指航空公司飞机维修机库等设施。

4. **大型单台或成套设备**：指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大型单台或成套设备。

##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7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计量单位：万元

机型	购置、租赁 数量（架）		购置飞机									
			计划投资额					实际完成额				
	购 置	租 赁	小 计	国内专 项贷款	国外专 项贷款	自筹 资金	其他 资金	小 计	国内专 项贷款	国外专 项贷款	自筹 资金	其他 资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一

租赁飞机											
租赁飞机投资合计				融资性租赁				经营性租赁			
小 计	国内专 项贷款	国外专 项贷款	其他 投资	小 计	国内专 项贷款	国外专 项贷款	其他 投资	小 计	国内专 项贷款	国外专 项贷款	其他 投资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第14项=第18、22项之和；第15项=第19、23项之和；第16项=第20、24项之和。

## 一、填报说明

1.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航综统 37 表）是对飞机购置、租赁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飞机购置、租赁统计表》（航综统 37 表）为月报表，要求民航运输、通航企业以月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

3. 月报报送时间为每月 7 日前。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计划投资额**：指运输、通航企业本月计划投资用于购置、租赁飞机的资产额。

2. **实际完成额**：指运输、通航企业本月实际投资用于购置、租赁飞机的资产额。

3. **国内专项贷款**：指运输、通航企业向国内银行申请用于购置、租赁飞机的贷款。

4. **国外专项贷款**：指运输、通航企业向国外银行申请用于购置、租赁飞机的贷款。

5. **自筹资金**：指运输、通航企业为购置、租赁飞机自行筹备的资金。

6. **融资性租赁**：指当航空运输、通航企业需要添置飞机时，不是向金融机构直接申请贷款来购入，而是委托航空租赁公司根据企业的要求和选择代为购入所需飞机；然后企业以租赁的方式从航空租赁公司手里租赁飞机来使用。

7. **经营性租赁**：指航空运输、通航企业支付租金，直接向飞机所有者租赁飞机的一种方式。

##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38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计量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20 年

地 区	固定资产 原 价	本年 折旧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税金 及 附 加	销售 费用	管理 费用		
								税金	差旅费
甲	1	2	3	4	5	6	7	8	9
全国总计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古									
┆									
新 疆									

续表

财务费用	利息净支 出	资产减值 损失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应付职工薪 酬	本年应交增 值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按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 一、填报说明

1.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综统 38 表）是反映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综统 38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企业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2.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3.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4.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5.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6.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7.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8.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

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9.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10.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1.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12.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13.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14.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16.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17.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8.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19. 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0.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21.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缴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 民航行政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39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计量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地 区	固 定 资 产 原 价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抚 恤 金	生 活 补 助	救 济 费	助 学 金	奖 励 金	生 产 补 贴
						取 暖 费	差 旅 费	因 公 出 国 ( 境 外 费 用)	劳 务 费	工 会 经 费	福 利 费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全国总计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古																		
┆																		
新 疆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一、填报说明

1. 《民航行政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综统 39 表）是反映民航行政单位财务状况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行政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综统 39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行政单位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2. **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3. **本年支出合计**：指行政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4. **工资福利支出**：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和绩效工资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5.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sup>1</sup>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6. **取暖费**：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7. **差旅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8.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

<sup>1</sup> 2012 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目填报。

**9. 劳务费：**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0. 工会经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1. 福利费：**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目填报。

**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13. 抚恤金：**指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4.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5. 救济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6. 助学金：**指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17. 奖励金：**指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的对应项目填报。

**18 生产补贴：**指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目填报。

## 民航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40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计量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20 年

地 区	固定 资产 原价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工 资 福 利 支 出</th> <th style="width: 5%;">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th> <th style="width: 5%;">取 暖 费</th> <th style="width: 5%;">差 旅 费</th> <th style="width: 5%;">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用</th> <th style="width: 5%;">劳 务 费</th> <th style="width: 5%;">工 会 经 费</th> <th style="width: 5%;">福 利 费</th> </tr> </table>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取 暖 费	差 旅 费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用	劳 务 费	工 会 经 费	福 利 费	对个 人 和 家 庭 的 补 助					生 活 补 助	救 济 费	助 学 金	奖 励 金	生 产 补 贴	经 营 支 出	销 售 税 金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取 暖 费	差 旅 费	因 公 出 国 ( 境 ) 费 用	劳 务 费	工 会 经 费	福 利 费												
抚 恤 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全国总计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古																																	
⋮																																	
新 疆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民航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综统 40 表）是反映民航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的定期统计表。

2. 《民航事业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综统 40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事业单位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管理部门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固定资产原价**：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有关项目的年末数填报。

2. **本年收入合计**：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5. **本年支出合计**：指事业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6.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单位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sup>2</sup>及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根据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对应项目填报。

8. **销售税金**：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根据实际情况计算填报。

9. 其他指标见《民航行政单位财务状况统计表》（航综统 39 表）“主要指标解释”。

<sup>2</sup> 2012 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41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机型	实际耗油 (吨)	生产飞行小时 (时)	运 输 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生产飞行 小时耗油 (千克/时)	吨公里 耗 油 (千克/吨公里)	去年同期 生产小时 耗 油 (千克/时)	去年同期 吨 公 里 耗 油 (千克/吨公里)	比去年同期 降 低 率 %	
								小时 耗油	吨公里 耗 油
甲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航综统 41 表）是对民航运输企业在生产飞行过程中航空油料的消耗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航空燃油消耗统计表》（航综统 41 表）为年报表，要求各航空公司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其中，通用航空公司或企业的报送办法见《工业航空作业统计表》（航综统 5 表）“填报说明”。

3. 分机型填列。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实际耗油**：指报告期运输、通用航空生产飞行过程中，航空燃油的实际消耗量。以吨为计算单位。

2. **生产飞行小时耗油**：指平均每一运输、通用航空生产飞行小时的实际耗油量。以吨为计算单位。计算公式：

$$\text{平均每飞行小时耗油(吨/小时)} = \frac{\text{报告期生产飞行实际耗油(吨)}}{\text{运输小时} + \text{通用航空小时}}$$

3. **吨公里耗油**：指平均每一运输吨公里的实际耗油量，以公斤为计算单位。计算公式：

$$\text{吨公里耗油(公斤/吨公里)} = \frac{\text{报告期运输飞行实际耗油(吨)}}{\text{报告期运输吨公里}} \times 1000$$

或：

$$\text{吨公里耗油(公斤/吨公里)} = \frac{\text{报告期通用航空飞行实际耗油(吨)}}{\text{报告期通用航空小时换算吨公里}} \times 1000$$

平均每换算吨公里耗油：（公斤/吨公里）

$$\text{平均每换算吨公里耗油(公斤/吨公里)} = \frac{\text{报告期实际耗油(吨)}}{\text{报告期运输吨公里} + \text{通用航空小时换算吨公里}} \times 1000$$

## 投诉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42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对航空公司投诉		国内航空公司	外国（含港澳台）航空公司
航班问题			
超售			
预定、票务及登机			
票价			
退款			
行李			
旅客服务			
吸烟			
广告			
信用			
旅行或包机			
综合（包括常旅客）			
残疾			
动物（丢失、受伤、死亡）			
歧视（残疾人除外）			
国内航空公司投诉万分率			—
合计			
对机场投诉		投诉数量	
机场设施			
引导标志			
航班信息			
办理乘机手续			
安检			
行李			
货物			
航班延误时服务			
转机服务			
候机环境与秩序			
购物和餐饮服务			
地面交通服务			
其他			
合计			
对销售代理投诉		投诉数量	
客票代理	售票服务		
	签改退票		
	售后服务		
	欺诈行为		
货运代理	运输		
	违规运输危险品		
	欺诈行为		
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投诉统计表》（航综统 42 表）是对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在办理购票、乘机、飞行等过程中对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航空运输企业、机场及客货销售代理人的投诉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投诉统计表》（航综统 42 表）为年报表，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负责以年为统计报告期汇总由民航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及本中心受理的投诉情况并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 （一）对航空公司投诉：

- 1. 航班问题：**包括计划内以及计划外的航班取消、延误等未遵守航班时刻的情况。
- 2. 超售：**无论航空公司是否遵守超售的相关法规，旅客已购票但由于航空公司超售而未正常登机产生的冲突。航空公司未按旅客订座要求提供座位的情况。
- 3. 预订、票务、登机：**航空公司或代理人的差错导致预定及购票错误，航空公司的订票电话线路繁忙或旅客等候回复时间过长产生的票务预订问题，订票邮件延迟导致的票务问题，旅客排队登机时产生的问题（超售除外）。
- 4. 票价：**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票价信息，特价机票使用条件及适用性问题，包括操作收费过高、机票费用增加、票价整体上涨等。
- 5. 退款：**未使用或丢失机票的退款问题，退款票价的调整问题，或航空公司、代理人破产时的退票问题。
- 6. 行李：**行李丢失、损坏或延误的索赔，超重行李的收费、随身携带行李的问题，行李出现问题后向航空公司索赔过程困难等。
- 7. 旅客服务：**航空公司或机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粗鲁、缺乏友善，航班餐食及客舱服务令人不满意，航班延误后对旅客的处置与保障等问题。
- 8. 吸烟：**当飞机在地面时吸烟、在卫生间/过道/起飞时吸烟等针对吸烟的投诉。
- 9. 广告：**对旅客有不公平、误导、人身攻击倾向的广告。
- 10. 信用：**仅限航空信用计划，信用拒绝调整、推迟解决、信息令人不满意等。
- 11. 旅行或包机：**取消旅行、日期变更、始发点改变、目的地改变、价格增长、价格降低、改变航空公司、搁浅、删除地面部分、替换地面部分、对地面部分不满意、行程改变、拒绝空中和地面分开销售和令人不满意的信息等，无预先通知、通知不及时和信息错误。
- 12. 综合（包括常旅客）：**常旅客、货运、人身伤害的索赔，以及其他没有进行分类的投诉。
- 13. 残疾：**残疾旅客对其公民权利受到侵害的投诉。
- 14. 动物：**在搭乘承运人航班期间动物的丢失，受伤或死亡。
- 15. 歧视：**航空旅客主张的公民权利投诉，例如基于种族，民族血统，宗教原因等。（残疾旅客除外）
- 16. 国内航空公司投诉万分率：**指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的对国内航空公司投诉件数与国内航空

公司旅客运输总人数之比，一般以万分比表示。计算公式为：

国内航空公司投诉万分率= 国内航空公司投诉件数/国内航空公司旅客运输总人数×10000

**(二) 对机场投诉：**

**17. 机场设施：**洗手间卫生不达标、未提供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无上网服务、无吸烟区，以及机场内座椅、行李车、摆渡车和客梯车等方面的问题。

**18. 引导标志：**机场内的标识、标志问题。如，无中英文对照、错误指示牌、引导不连续、误导旅客等。

**19. 航班信息：**机场向旅客提供的航班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规范、实际航班情况与所提供信息不符等。

**20. 办理乘机手续：**旅客办理乘机手续时发生的问题，如排队等候时间超标导致误机、工作人员态度恶劣、未提示禁运物品、未满足旅客座位需求等。

**21. 安检：**旅客在安检时出现排队等候时间超标、安检员未使用规范的语言和手势、未摆放违禁品公告牌以及无遗失物品登记的问题等。

**22. 行李：**关于托运行李运输问题，如行李丢失、破损、延误、错运或行李托运无全程监控、无中转服务等。

**23. 货物：**关于货物运输问题，如货物丢失、破损、延误、错运，多收费或未公布货物查询电话等。

**24. 航班延误时服务：**发生航班延误时机场提供的服务，未及时传递航班信息、未按要求提供餐饮和住宿服务、现场无人处理等问题。

**25. 转机服务：**关于机场提供的转机服务的问题，无连续引导标志、未发放过站登机牌、未设置专用转机柜台以及服务不规范等。

**26. 候机环境与秩序：**机场候机楼内的环境和秩序问题，如广播问题，工作人员服务、语言不规范，航站楼空气、噪声、绿化不达标、航站楼问询电话无人接听等。

**27. 购物和餐饮服务：**候机楼提供的购物和餐饮方面的问题，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服务乱收费，商品、餐饮有质量问题，未在早晚航班时段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等。

**28. 地面交通服务：**进出机场地面交通服务和管理问题，如交通管理混乱、停车场乱收费、出租车非法载客、未公布监督服务电话、未在早晚航班时段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等。

**(三) 对销售代理投诉：**

**29. 售票服务：**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未按如下几点服务规范为旅客订票的，投诉界定为“售票服务”：

(1) 确认购票人的旅行需求，包括旅客的出行日期、时间段要求、目的地、航程、票价要求、舱位要求、机型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2) 在民航运价系统中输入正确的指令，查询航班信息，提出大致适合旅客要求的航线和航班选择、舱位选择，由购票人选择确认。

(3) 在民航运价系统中输入旅客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生成旅客定座记录。

(4) 航空公司要求进行的旅客身份认证、价格适用性、以及旅客的特殊要求需要航空公司确认后

才能生效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应及时与航空公司申请确认，并及时告知购票人。

(5) 对于航程有经停或中转点的客票，应与购票人确认每一段航程结束的时间。对于需要转机的航程，应与购票人确认预留的中转时间长度，并告知购票人是否需要办理过境手续、是否需要提取行李、是否需要更换机场等有关信息。

(6) 对预定航程不熟悉的旅客，客票销售代理人应根据经验及旅客的相关要求，为旅客安排最便捷的航程。航程最终由购票人或旅客确定。

(7) 对于所做的预定，客票销售代理人应告知购票人民航主管机关或承运人对预定在改期、签转、退票以及其他特殊服务方面的政策规定。

(8) 座位定妥后，民航客运销售代理人应告知购票人最晚的出票时限，以保证座位的有效性。

(9)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按照购票人在其互联网站、销售系统上提交的个人信息、订单记录进行客票的预定可视同为已经与购票人确认个人信息及航程安排。

(10) 在旅客已经预定的座位取消之前，同一家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不应为同一旅客反复多次预定座位。

(11) 在接受真实的购票人预定座位的申请前，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不应利用不存在的预定申请、虚假旅客信息预定座位。

(12) 购票人提出出票要求后，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应及时为购票人办理出票手续。

**30. 签改退票：**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未按规定为旅客办理签、改、退票服务，投诉界定为“签改退票”：

(1)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在收到退票申请时，应要求退票申请人提供客票行程单或票号、付款证明和财务报销凭证；旅客因病或其他意外事项导致的退票申请，应另外向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2) 因承运人原因导致的旅客非自愿退票，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应免费为旅客办理退票业务。

(3) 对于未使用或部分未使用的客票，并符合民航主管机关或承运人退票政策规定，可以办理退票的客票，销售代理人应尽快按照民航主管机关或承运人的规定，为退票申请人办理退票手续。

(4)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在收到客票更改、签转申请时，应在民航运价系统中提取客票记录，仔细核查客票的使用状态和承运人对客票更改的限制条件。承运人同意可以免费办理的全航程、或部分航程更改、签转业务的客票，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应及时为申请人免费办理；不能更改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31. 售后服务：**销售代理人未按如下规定为旅客提供服务，投诉界定为“售后服务”：

(1) 出票后，销售代理人应为购票人提供合法的财务报销凭证，并提供行程单验真途径和方法。

(2) 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人应在承诺的配送时间将行程单发送给购票人或指定接收人，并就配送服务方式、配送费用、收费方式等与购票人、指定接收人协商决定。

(3) 航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取消，代理人应及时为旅客提供后期保障服务，包括提交非自愿退票、免费改期、免费签转等服务。

**32. 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分为客运欺诈行为和货运欺诈行为。客运欺诈行为是指客运销售代理人在

售票过程中向旅客报送虚假价格；在收取旅客票款后恶意退票；利用互联网以低价格吸引旅客，并在旅客付款后不予出票等行为等界定为客运欺诈行为。货运欺诈行为是指货运销售代理人在销售过程中，以虚假广告对外宣传并向货主、托运人报送虚假价格。

**33. 运输：**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未遵守如下几点服务规范，投诉界定为“运输”：

(1)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履行安全运输告知义务，并要求托运人如实申报货物名称，不应在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物品及运输中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承运人禁止运输的物品。

(2)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以适当的形式（如信函、传真、网站公示、电子邮件等）对外提供航班出港进港信息和货物运输信息，以适当的形式对外公布货物运输须知、货物运价和收费标准等。

(3)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以适当的形式配合承运人对外提供航班舱位预订服务，受理托运人的航班舱位预订申请，并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4)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妥善、谨慎地装载、搬移、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托运人委托的货物。

(5)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货物毁灭、遗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6) 货运销售代理人接受托运人委托后，应充分考虑航线、机型、货物性质、中转港及目的港条件、运输时间等因素，并按承运人的要求申请航班舱位。

(7) 货运销售代理人接受超限货物或特种货物订舱前，应得到承运人的同意并确定运输的航班、日期。

(8)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准确填写货运单的各项内容并认真核对，货物品名不应使用泛指名称。填写的航空货运单应经托运人和货运销售代理人双方签字。

(9)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按照承运人规定的货物运价使用条件和使用规则，计算并收取航空运费和其他费用。

(10)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对由其组装的集装器内货物的件数、包装负责。

(11) 组装集装货物时，应清点件数，合理码放，充分利用集装器的空间。

(12) 货运销售代理人向承运人或其地面服务代理人送交所收运货物前，应确保货物已经办妥联检手续。

(13)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备齐运输所需的全部文件。

(14) 货物等待出港，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填写出港货物交接单，并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地面代理人办理交接，交接双方经手人应相互签字证实。

(15) 当托运人提出变更申请时，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做好变更需求的沟通协调工作，记录跟踪变更信息，根据承运人确认的信息，及时将变更结果反馈给托运人。

(16) 发生非自愿变更运输时，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及时通知托运人或收货人，商定处理办法。

(17) 货运销售代理人在向运输承运人订妥舱位后，应及时通知托运人，以便其及时备单、备货。

(18) 货运销售代理人在审阅托运人的各项文件后，应及时向托运人确认文件的有效性。如有错漏，应及时补充或修正。遇有疑难问题，应与托运人共商解决办法。

(19) 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将货物在目的站的交付状况及时通知托运人。

(20) 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如因航班取消、延误、故障、改机型、错运、拉货等情况未能按预定时间运出时，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对航班、货物进行持续跟踪，并及时将后续运输信息通知托运人。

(21) 发生或发现货物有不正常运输情况时，应按照承运人提供的货物不正常运输信息，及时通知托运人，同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避免造成或扩大损失。

**34. 违规运输危险品：**货运代理人夹带、隐匿与谎报、隐报危险品、违禁品等违规行为，界定为货运-危险品违规行为。

**35. 投诉：**是指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书面、电子或口头等形式向对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航空运输企业、机场、销售代理人提出处理要求的行为。投诉类型以件数进行统计。

## 训练及其他飞行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43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单位	飞行小时（小时）			起飞架次（架次）		
	合计	训练	其他	合计	训练	其他
甲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训练及其他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43 表）是对各航空运输、通用航空企业等飞行单位不以取酬为目的的训练及其他飞行的小时和起飞架次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训练及其他飞行统计表》（航综统 43 表）为月报表，要求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等飞行单位于次月 6 日前将有关数据报送至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汇总后，于 8 日前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飞行小时**：指从飞机滑动前撤除轮档起至飞机着陆停稳后安放轮档止的全部时间，即为飞机地面滑行时间和空中飞行时间之和。飞行小时填报时以小时为单位取整填报。

2. **起飞架次**：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在机场的起飞次数。

## 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44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分类	资源品种	计量单位	当月				当年累计			
			消费量	折算吨标煤	排放因子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消费量	折算吨标煤	排放因子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传统能源	航空煤油	吨			3.15				3.15	
	煤炭	吨			2.08				2.08	
	煤油	吨			3.16				3.16	
	柴油	吨			3.14				3.14	
	汽油	吨			3.04				3.04	
	液化石油气	吨			2.95				2.95	
	电力	千瓦时			0				0	
	煤气	立方米			$0.228 \times 10^{-3}$				$0.228 \times 10^{-3}$	
	天然气	立方米			$2.165 \times 10^{-3}$				$2.165 \times 10^{-3}$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0				0	
	其他	吨标煤			2.66				2.66	
	备注1									
可再生能源	生物燃油(航空)	吨			0				0	
	生物燃油(地面)	吨			0				0	
	太阳能	千瓦时			0				0	
	风能	千瓦时			0				0	
	备注2									
水	市政水	吨								
	非市政水	吨								
	备注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统计表》（航综统 44 表）为月报表，由航空公司（按照 CAAR-121 部进行管理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和机场分别填报。航空公司直接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并抄送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统计部门。机场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统计部门报送，并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汇总后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为每月的 10 日，实行隔月报送（例如，3 月 10 日报送 1 月份的统计数据）；每年 2 月 10 日报送上一年度的汇总数据。统计内容是直接用于保障航空运输生产所产生的资源消费量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2. 由航空公司填报的统计范围包括：单位运行的航空器、驻场地面保障车辆及设施设备、办公场所的资源消费量。

3. 由机场填报的统计范围包括：机场自身以及各驻场单位（不包括航空公司驻场部分）的资源消费量。驻场单位是指直接服务和保障航空运输生产的，诸如：安全监督管理局、海关、检验检疫、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航食公司、航空油料公司以及类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维修企业等单位。各驻场单位应及时向机场报送相关数据，由机场汇总。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消费量”以表中规定的计量单位进行填报，保留 2 位小数。

2. 有关液态能源密度按以下标准进行折算：

能源品种	密度（吨/立方米）
煤油	0.80
柴油	0.83
汽油	0.75
液化石油气（液相）	0.56

3. “水”包括“市政水”和“非市政水”。“市政水”的消费量是指填报单位从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的用水消费量；“非市政水”的消费量是指填报单位通过技术及设备手段实现的内部自产用水消费量，包括中水生产、雨水收集及地下水开采等。

4. “折算吨标煤”是指能源消费量按照折标准煤系数换算成标准煤的消费量。各种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如下，其他未列出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请参照《国标 GB2589-2008》。

能源名称	折标准煤系数
航空煤油	1.4714（吨标煤/吨）
煤炭	0.7143（吨标煤/吨）
煤油	1.4714（吨标煤/吨）

柴油	1.4571 (吨标煤/吨)
汽油	1.4714 (吨标煤/吨)
电力 (当量)	$0.1229 \times 10^{-3}$ (吨标煤/千瓦时)
热力 (当量)	0.03412 (吨标煤/百万千焦)
煤气	$0.5714 \times 10^{-3}$ (吨标煤/立方米)
天然气	$1.27 \times 10^{-3}$ (吨标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1.7143 (吨标煤/吨)

5. “外购热力”是指从外部购买的热力，不包括本单位自产的热力。各填报单位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当年外购热力单价进行折算。例如，某地政府规定的当年外购热力单价为37元/百万千焦，若某单位的外购热力费用为37万元，则该单位消费的外购热力为 $10^4$ 百万千焦。若填报单位的外购热力费用按照供热季为时限进行一次性收取，请按供热天数均摊至各月填报。

6. “二氧化碳排放量”是指消耗能源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保留2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text{二氧化碳排放量} = \text{能源消费量} \times \text{排放因子}$$

例如，消耗1000立方米煤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0.228吨，即：

$$1000 \times 0.228 \times 10^{-3} = 0.228 \text{ (吨)}$$

7. “生物燃油（航空）”是指以生物质为原料，可替代传统航空燃油的可再生燃油；“生物燃油（地面）”是指以生物质为原料，用于地面设备或车辆的可再生燃油。

8. “太阳能”和“风能”的统计是指填报单位自装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生产并自用的消费量。

9. 若填报单位消耗了其他未列出的传统能源，在“备注1”中标明品种和消耗量，并将其折算成标准煤填写在“其他”。若填报单位消耗了其他未列出的可再生能源，在“备注2”中标明品种和消费量。“非市政水”的种类在“备注3”中列明。

## 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

表号：航综统45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功能区		电力消费量 (千瓦时)	
		当月	当年累计
甲		1	2
飞行区			
其中：替代APU桥载/远机位设备			
电动GSE			
航站区	候机楼		
	货运区		
	航管楼		
	驻场单位		
	机务维修区		
公共区	公共停车场		
	污水处理厂		
	公共道路照明设施		
	暖通系统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功能区域电力消费统计表》（航综统 45 表）为月报表，由机场进行填报。统计数据报送时间为每月 10 日，实行隔月报送（例如，3 月 10 日报送 1 月份的统计数据），每年 2 月 10 日报送上一年度的汇总数据。机场向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统计部门报送，并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汇总后报送至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2. 统计内容是直接用于保障航空运输生产所产生的电力消费量，统计范围包括机场自身以及各驻场单位（不包括航空公司驻场部分）。以及航空公司替代 APU 桥载/远机位设备、场内电动地面服务设备（下称电动 GSE）。各驻场单位应及时向机场报送相关数据，由机场汇总。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飞行区包括跑道（含升降带、跑道端安全区及停止道）、滑行道及停机坪。航站区包括候机楼、货运区、航管楼、驻场单位（不含航空公司驻场部分）及机场自有的机务维修区。公共区包括公共停车场、公共道路照明设施、污水处理厂和以集中供热、制冷和供暖为主的暖通系统。

2. 飞行区的电力消费量是指该区域内的目视助航设施、照明设施、空中交通管制设施、替代 APU 桥载/远机位设备及电动 GSE 所产生的耗电量。

3. **驻场单位**：指直接服务和保障航空运输生产的，诸如：安全监督管理局、海关、检验检疫、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航空食品公司、航空油料公司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维修企业等单位。

4. **替代 APU 桥载/远机位设备电力消费量**：指航空器在地面停靠期间使用包括 400 赫兹静变电源（电源机组）和/或地面空调设备（空调机组）替代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APU）以保障航空器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耗电量。

5. **电动 GSE 电力消费量**：指在飞行区内保障机场运行、航空器飞行和地面作业安全的机场电动地面服务设备（GSE）所产生的耗电量。

##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46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许可证类型：			
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期末职工人数（人）：	_____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人员_____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上级单位名称：			
统计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一、填报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航综统 46 表）是对民航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企业基本信息统计表》（航综统 46 表）为年报表，要求民航相关企业以年为统计报告期，向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报送。其中，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地区机场（含地方和军民合用机场）、通用航空公司或企业的统计汇总和上报；航空公司负责本公司的统计汇总和上报。

3. 本表数据由各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向本单位统计机构提供。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企业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2. **企业所在地：**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市、县（区、市）、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3. **法定代表人：**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

4. **注册资本（万元）：**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注册资本一致，大写汉字填写。

5. **经营许可证类型：**填写本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所持有的民用航空相关经营许可证，如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等。有多种经营许可证添行分别填写。

6. **期末职工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天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

7.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 机场早发航班放行正常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 47 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机场	始发航段班次 (班次)			起 飞 正 常 率 (%)	不正常原因 (班次)												同 比 (%)	环 比 (%)
	计划	正常	不正常		天气	公司	流量	航班 时 刻 安 排	军 事 活 动	空 管	机 场	联 检	油 料	离 港 系 统	旅 客	公 共 安 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各种原因占不正常航班比例%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一、填报说明

1. 《机场早发航班放行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47 表）是对机场早发航班放行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机场早发航班放行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47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机构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早发航班**：计划离港时间在当日 6 时（含）以后至 10 时（不含）间的航班。

2. **早发航班放行正常**：早发航班在计划离港时间后规定的标准机场地面滑出时间之内起飞，则该早发航班放行正常。

3. **早发航班放行不正常**：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则该早发航班判定为放行不正常。

（1）不符合早发航班放行正常条件的航班；

（2）未经批准，航空公司自行变更预先航班计划的航班。

备注：早发航班放行正常仅考虑航班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起飞，如果在起飞后发生返航、备降等特殊情况，该航班仍判定为早发航班放行正常。

4. **早发航班放行正常率**：反映早发航班在起飞机场运行效率的指标，即早发航班放行正常架次与早发航班架次之比，用百分比表示。

计算公式：早发航班放行正常率（%）=早发航班放行正常架次/早发航班架次×100%。

## 单位小时机场航班离港正常统计表

表 号：航综统 48 表  
制定机关：民航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167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 \_\_\_\_ 年 \_\_\_\_ 月

机 场	时段											
	6-7	7-8	8-9	9-10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16-17	17-18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续表一

时段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23-0	0-1	1-2	2-6
(%)	(%)	(%)	(%)	(%)	(%)	(%)	(%)	(%)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说明：第 2 项至第 22 项为该时段机场航班离港正常率。

## 一、填报说明

1. 《单位小时机场航班离港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48 表）是对机场单位小时离港航班正常情况进行统计的定期统计表。

2. 《单位小时机场航班离港正常统计表》（航综统 48 表）为月报表。由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航空公司、机场填报，民航局运行监控机构每月 15 日汇总后报民航局综合统计机构。

## 二、主要指标解释

1. **航班离港正常**：航班在计划离港时间后 15 分钟（含）之前撤轮挡，则该航班离港正常。

2. **航班离港不正常**：不符合航班离港正常条件的航班或未经批准，航空公司自行变更预先航班计划的航班则该航班判定为航班离港不正常。

3. **单位小时机场航班离港正常率**：以自然小时为单位统计，机场离港正常航段班次与计划离港航段班次之比，用百分比表示。

计算公式：某自然小时机场航班离港正常率（%）=该自然小时机场离港正常航段班次/该自然小时机场计划离港航段班次×100%。

**备注**：2 时至 6 时按一个自然小时统计。